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JZ Securities Co., Ltd.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州市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签署日期: 2018年3月27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除承销机构以外的专业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

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51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首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932,883.21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口径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资产负债率为52.5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3.20%）；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净利润为15,100.48万元（发行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足以覆盖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同时根据发行人2017年未经审计数，预计发行人2015年、2016年、2017年的年平均可分配净利润足以覆盖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经审计）的39.92%。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金融货币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化，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及合格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

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于与证券市场高度相关的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公司的盈利水平容易受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影响。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572.68 万元、20,704.23 万元、22,024.53 万元和 -10,322.53 万元。为降低对传统业务的依赖，弱化证券市场周期性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开展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代销金融产品等创新业务，但如果公司创新业务不能有效开展，无法取得良好收益，公司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六、证券行业资金密集性的特点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以流动性较高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主。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资产分别为 127,778.83 万元、6,846.99 万元、47,423.90 万元、83,230.92 万元、168,569.11 万元、1,450,520.43 万元，合计 1,884,370.1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89.22%。同时，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可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发行债券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若未来证券市场出现急剧变化，使得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证券承销业务发生大比例包销，则可能造成公司资金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带来负面影响。

七、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945.59 万元、-203,224.18 万元、-150,357.61 万元和 -530,791.23 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462.58 万元、-103,854.95 万元、-248,615.53 万元和 -548,079.7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明显。公

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公司经营活动、资产配置影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八、国内大部分证券公司的收入主要集中于传统的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同质化情况较为突出。商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在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方面也与证券公司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另外，随着各种创新类业务品种、模式的推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在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渗透。未来如果发行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提高创新能力，拓展业务范围及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发行人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公司正处于业务转型期。2014年-2016年，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呈下降趋势，分别为10,571.39万元、7,980.35万元和3,614.98万元。2014年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率为77.05%。2015年，九鼎集团控股后，对公司经纪业务构架进行调整，通过申请设立分公司和引入高素质投资顾问、经纪人等方式，使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由传统通道业务逐步向附加值高的投资中介业务转型。2015年证券经纪业务受公司当年出售16家营业部以及下半年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行情影响，当年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7,980.35万元，同比下降24.51%，占当年营业收入的13.24%，仍为公司第二大收入来源。受2015年出售营业部以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行情的影响，公司2016年度证券经纪业务进一步缩减，手续费净收入仅为3,614.98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4.21%。证券经纪业务在公司正处于业务转型期，盈利能力尚不可预测，证券经纪业务业绩的波动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带来负面影响，给公司收益带来不确定性。

十、经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关于核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青证监许可【2017】1号）文件核准，公司引入新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同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对公司货币增资40,700.00万元，其中37,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7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7,000.00万元。公司已于2017年1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第69000004号验资报告。

十一、2017年3月，发行人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增资扩股议案；同年6月及9月发行人召开了第三次和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此次减资业经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关于核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青证监许可【2018】1号）文件核准，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69000009号验资报告。2017年10月，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引入新的股东，发行人已与新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根据控股股东九鼎集团关于该增资事项的董事会公告，该次增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相关监管机构审批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此外，根据该公告，新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意在后续条件具备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进一步增持九州证券的股份并成为九州证券的控股股东。

十二、发行人将出售部分资产，包括部分子公司股权、非标资产以及房产。发行人与受让方签署了资产剥离框架协议，根据该框架协议及与新股东山东高速集团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框架协议在增资协议约定的增资事项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核准批复同意之后立即生效，一旦框架协议生效，剥离资产的权属、风险、收益及责任等均自增资协议生效日转移至待剥离资产的受让方；但资产剥离框架协议项下的部分资产已提前签署转让协议，若增资未能通过，已签署协议的资产出售将继续履约。与增资不相关的出售资产则根据发行人2017年10月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2017年11月的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约定执行，目前除一笔房产交易完毕外，其余资产出售尚待确定。

十三、发行人所处的证券行业是受到高度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与开展必须按照国家各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果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外汇管理、利率政策、业务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

十四、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九鼎集团持有发行人85.76%的股权，其中260,118万股用于对旗下子公司九安富通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28,902万股通过威海商业银行济南分行开展的委贷业务合作向日照畅赢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质押作为增信。若因市

场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控股股东无法偿还融资本息，从而导致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质押股权被处置，则控股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将下降，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甚至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五、2016年9月2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对其出具的《关于对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青证监措施字【2016】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针对《警示函》，发行人出具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业务整改情况的说明》，就《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落实整改方案，并报送青海证监局；2017年12月4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对其出具《关于对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青证监措施字【2017】7号），发行人已经于2018年3月2日，向青海局报送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兼职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情况的合规检查报告》；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曾对发行人先后7次出具了《监管关注函》，山西监管局出具了1份《监管关注函》，主要涉及次级债信息披露、公司业务系统、现场合规检查、风控指标预警、分公司经纪人管理等方面。

十六、2017年5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戴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于2017年12月12日获得证监会批复。2017年12月20日，公司正式任命戴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吴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吴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因吴强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职务空缺的补选工作和相关后续工作。

十七、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低。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

等因素，以对发行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联合评级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联合评级网站（www.unitedratings.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予以公告，且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联合评级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十八、本次债券由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7年8月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九鼎集团及相关责任人出具《关于对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九鼎集团就《自律监管措施》中提出的问题落实了整改措施；2018年3月21日，因九鼎集团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担保人无法确保其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担保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不利因素影响，资信评级机构将调低担保人的主体信用级别，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债项评级，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使得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遭受损失。

十九、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及合格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及合格个人投资者认购或者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二十、根据深交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年修订版）》，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债券不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上市后只能采取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本次债券暂无质押式回购交易安排。

二十一、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财务报告分别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字【2015】010040-1号、【2016】京会兴审字第6900010号、【2017】京会兴审字第69000128号）。其中，北京兴华出具的发行人2016年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15年审计报告中部分期末数据追溯调整，就该事项出具了《关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期初数调整事项的说明》。

二十二、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制定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凡通过购买、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10
释 义	13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8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简介	18
二、本次债券发行相关日期及上市安排	20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0
四、认购人承诺	23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4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4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5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3
一、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33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3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5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8
一、增信机制	38
二、偿债计划	44
三、偿债资金来源	44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5
五、偿债保障措施	46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发行人概况	5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东变化情况	5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8
五、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2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66
七、发行人治理和组织框架	67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5
九、发行人合规性	82
十、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97
十一、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	105
十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106
十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10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管理	11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2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12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变化情况	12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23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5
五、有息债务情况及发行债券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148
六、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0
七、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156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57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57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57
三、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58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58
五、发行人次级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9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60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6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60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67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6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67
第十节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7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90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含义如下：

九州证券、公司、发行人	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江源经纪	指	三江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天源经纪	指	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天源证券	指	天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发行	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本期债券	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北斗鼎铭	指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九鼎控股	指	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九鼎集团、担保人	指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众合九州	指	达孜县众合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高速集团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九证投资	指	青海九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九泰基金	指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州期货	指	九州期货有限公司
九证资本	指	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九证资本	指	西藏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九证嘉达	指	西藏九证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晓希	指	上海晓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九鼎投资	指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昆吾九鼎	指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九信资产	指	九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九信投资	指	九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人行科技	指	人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人行控股	指	人人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江集团	指	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中投资	指	南昌江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江中物业	指	江西江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青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如遇国家调整节假日，以调整后的工作日为工作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专业词语释义

合格投资者	指	<p>(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五)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六)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七)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p>
融资融券	指	<p>指投资者向具有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证券(融资交易)或借入证券并卖出(融券交易)的行为。包括券商对投资者的融资、融券和金融机构对券商的融资、融券。</p>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会员指南》中的定义，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除指定情形外，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所产生的相关权益于权益登记日划转给客户的交易行为。
买断式回购交易	指	债券持有人（正回购方）将一笔债券卖给债券购买方（逆回购方）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再由卖方以约定价格从买方购回相等数量同种债券的交易行为。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指	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超额配售选择权	指	发行人授予主承销商的一种选择权。即允许主承销商在债券发行后的一定时间内，根据市场情况，在一定数量限额内，既可以通过二级市场向发行人购入，又可以要求发行人超额发行，继而配售给投资者，以满足投资者认购要求的一种债券发行方法。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简介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Z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魏先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70,00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7105213377

（二）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内容包括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和品种、募集资金用途、债券上市安排及对董事会的授权等事项。

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551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18九州01”）。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操作（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7、债券品种与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 2 年。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3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2 亿元的发行额度。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

12、付息日：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1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1、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2、上市和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4、质押式回购：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暂无质押式回购交易安排。

二、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日期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刊登日：2018年3月31日
- 2、预计发行首日：2018年4月9日
- 3、网下认购期：2018年4月9日至2018年4月10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或转让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魏先锋

联系人：王涛

电话：010-57672000

传真：010-57672020

(二) 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朱姗、黄媛

电话：020-23385003

传真：020-23385006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刘蔚

电话：020-23385004

传真：020-23385006

(四) 律师机构：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221号博泰大厦十层

负责人：李永乐

联系人：曹冰、刘晴

电话：010-64789100

传真：010-64789550

(五)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

联系人：韩振平、王兵

电话：010-51716780

传真：010-51716790

(六)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胜华

联系人：吴军兰、叶茜、刘会林

电话：010-63221100

传真：010-63221188

（七）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法定代表人：李信宏

联系人：张祎、刘克东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八）担保机构：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618

法定代表人：吴刚

联系人：袁天夫

电话：010-56658855

传真：010-56658501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账户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账号：607271110

负责人：马琳

电话：010-58560292

传真：010-56368405-0281

（十）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十一）本次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总经理：周宁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四、认购人承诺

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购买本期债券，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同意广州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14年1月，经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受让天源证券有限公司股权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9号）批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原属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的全部股权，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2015年11月1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减资方式退出九州证券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国资批【2015】148号），同意广州证券通过非同比例减资方式退出公司，至此广州证券不再作为公司股东，2016年1月22日公司完成该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发行人此次发售的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鉴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但是由于本次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将本次债券变现。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优良，但本次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利率、汇率、证券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和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因素的变化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担保风险

本次债券的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为九鼎集团。九鼎集团目前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公司无法保证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出现负面变化，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次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甚至丧失履行其为本次债券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六）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券本息。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七）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虽然发行人目前的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动、业务经营中的突发事件等均会影响到发行人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当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时，证券公司的业务开展将会受到限制，甚至被取消部分业务资格。在此情况下，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业务规模和资产结构，使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将可能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因素及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交易对手延期支付或违约，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声誉风险等类别风险向流动性风险的转化等。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资产配置种类日益丰富，产品呈现多元化、复杂化的发展趋势，资产端面临的风险类型与期限结构变得更加复杂，公司一方面需积极扩展融资渠道以满足内部流动性需求，同时需要通过合理的负债期限结构安排，以确保公司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相匹配。此外，证券公司流动性管理还需以满足外部流动性风险监管要求为底线，并防范各类风险事件所引发的流动性危机，流动性风险管理挑战日益加大。

3、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合计分别为 2,024.39 万元、181,532.40 万元、840,932.88 万元和 1,533,751.3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5%、24.74%、56.47%和 72.62%。报告期内，以上两项资产规模占比呈快速上升趋势，其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4、投资收益对营业收入影响较大的风险

投资收益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553.51 万元、43,670.95 万元、63,747.09 万元和 39,992.60 万元，分别占当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4.03%、72.47%、74.18%和 70.22%。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类证券投资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投资收益主要受证券市场影响以及国内外经济形势、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如果投资收益的增速放缓或者业绩下滑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带来负面影响，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7.21、1.32、0.76 和 0.63，由于公司没有存货，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同。最近三年，公司流

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大幅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5 年起公司新增大量债券正回购业务，导致负债金额大幅上升。总体来看，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能够确保各类流动负债的正常支付。

6、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92%、65.40%、74.22%及 52.55%，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系为把握自营股票、自营债券及融资融券等业务迅速发展以及各类金融创新促进政策的落实所带来的机遇，公司通过债券回购业务、发行次级债券等方式为公司业务发展而融入资金。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7、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945.59 万元、-203,224.18 万元、-150,357.61 万元和-530,791.23 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462.58 万元、-103,854.95 万元、-248,615.53 万元和-548,079.7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明显。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公司经营活动、资产配置以及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信用风险

公司目前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其他创新类融资业务等。随着公司杠杆的提升、创新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日趋复杂，信用风险暴露日益增大。此外，信用市场违约率显著提升、特定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风险事件频发等，都对公司未来信用风险管理提出了更大的挑战。

2、宏观经济环境及证券市场变化的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证券场景气程度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从而导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虽然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强化内部管理，以期不断提升各项业务的盈利水平，但由于公司各项业务盈利情况均与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行业监管政策等因素

密切相关，公司仍将面临因市场周期性变化引致的盈利大幅波动的风险。股票市场在 2015 年 6 月中旬至 7 月上旬经历了一波深度调整，上证指数从 2015 年 6 月 12 日最高的 5,178.19 点下跌到 2015 年 7 月 9 日最低的 3,373.54 点，一个月内，跌幅超过 30%。本轮股票市场波动直接导致市场交易活跃程度下降，严重影响了证券自营业务、经纪业务及信用交易业务的开展，同时，股指快速下跌还造成证券市场 IPO 审核速度放缓、上市公司融资及并购活动减少等，对证券公司其他各项业务的盈利情况均造成不利影响。虽然之后在一系列救市政策推动下，股票市场逐步企稳，市场信心逐步恢复，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处于较长时间的不景气周期或市场短期出现剧烈波动，则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主要集中于传统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证券自营业务，同质化情况较为突出，各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此外，银行、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也逐渐参与证券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分流证券公司客户资源，与证券公司形成了激烈竞争。其中，商业银行在网点分布、客户资源、资本实力等方面处于明显优势地位，对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形成严峻的挑战。虽然公司在 2015 年转变了经营策略，加大了对投资银行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的支持力度，但是若公司不能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快速提高自身的资本实力、抓住发展机遇，将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萎缩、盈利能力下滑等经营压力。

4、市场风险

公司目前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集中在权益类价格风险及固定收益类利率风险领域，主要体现于公司权益类证券自营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投资及新三板做市等业务。随着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范围的快速扩展，以及公司国际化进程的推进，公司所承受的商品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等其他类型价格风险正在不断增大。此外，国内市场的场内外衍生品市场尚处在起步阶段，相应的市场机制还不完善，风险对冲工具匮乏，衍生品市场的高速发展不仅增加了证券公司所承担的市场风险敞口，同时也增加了证券公司所面临市场风险的复杂性。最后，因国内外金融市场面临的外部环境不确定因素增多，全球金融市场波动性加大，导致未来证券公司管理所承担的市场风险的难度将进一步增大。

5、公司股权结构变化风险

2017年3月，发行人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增资扩股议案；同年6月及9月发行人召开了第三次和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此次减资业经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关于核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青证监许可【2018】1号）文件核准，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69000009号验资报告。2017年10月，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引入新的股东，发行人已与新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根据控股股东九鼎集团关于该增资事项的董事会公告，该次增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相关监管机构审批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此外，根据该公告，新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意在后续条件具备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进一步增持九州证券的股份并成为九州证券的控股股东。目前，发行人对九鼎集团的业务依赖性较高，股权结构变化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及公司股权结构的不稳定。

6、公司资产结构变化风险

发行人将出售部分资产，包括部分子公司股权、非标资产以及房产。发行人与受让方签署了资产剥离框架协议，根据该框架协议及与新股东山东高速集团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框架协议在增资协议约定的增资事项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核准批复同意之后立即生效，一旦框架协议生效，剥离资产的权属、风险、收益及责任等均自增资协议生效日转移至待剥离资产的受让方；但资产剥离框架协议项下的部分资产已提前签署转让协议，若增资未能通过，已签署协议的资产出售将继续履约。与增资不相关的出售资产则根据发行人2017年10月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2017年11月的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约定，目前除一笔房产交易完毕外，其余资产出售尚待确定。公司资产结构的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7、公司处于业务转型期的风险

九鼎集团于2015年1月通过对公司现金增资的方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随后对公司经营策略进行了较大幅度调整，于2015年12月底晋升为全牌照证券公司。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转型初期，致力于业务创新，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丰富

业务品种，对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自营业务线重点扶持，但是各业务线盈利、业绩能力尚不可预测，同时也给公司未来收益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8、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0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九鼎集团持有公司 61.35% 的股权，全部用于对旗下子公司九安富通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若因市场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控股股东无法偿还融资本息，从而导致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质押股权被处置，则控股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将下降，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

（三）管理风险

1、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内部控制风险相对于传统行业更加突出，既需要营造良好的企业内部控制环境，还需要具备完善的风险评估和管理体系。发行人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及严格的业务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但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执行不严、从业人员主观故意等情况，现行内部控制机制可能失去效用，导致操作风险，进而使公司的业务、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2、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发行人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以及适用于证券公司自身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合规风险。

虽然公司制定了较为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并且针对员工可能的不当行为拟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进行控制和约束，但仍然有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在开展各项业务的时候，存在因公司个人员工的信用、道德缺失造成违规，从而引发相关风险。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证券公司的操作风险贯穿于公司各部门及业务条线（包括前台业务部门和中后台支持部门），具有覆盖面广、种类多样的特点，既包括发生频率

高、但损失相对较低的日常业务流程处理的纰漏，也包括发生频率低但会引发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使得操作风险管理成为证券公司贯彻落实全面风险管理目标的重要一环。随着创新业务的不断增加、业务流程的日趋复杂，如公司未能及时识别各业务条线和日常经营的操作隐患并有效采取缓释措施，可能会导致公司相关业务流程设置不清晰、未得到有效执行，或因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导致公司内控机制受到限制或失去效用，从而引发操作风险，产生财务与声誉的损失。为防范操作风险的发生，证券公司的操作风险管理需要构建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持续健全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包括制定并完善重要业务条线的操作流程、加强稽核检查工作力度，逐步构建操作风险事件和损失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工作等。

4、人员流失风险

我国证券行业快速发展，对优秀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人才素质是其发展的核心竞争要素。公司为员工制定和实施了一整套培训计划和激励机制，培养了团队的凝聚力和忠诚度，在保持现有人才结构的基础上，大量吸引业内优秀人才加盟。面对证券行业未来日趋激烈的人才竞争，公司如不能顺应行业快速变化的需求，不能排除在特定环境和条件下存在优秀人才流失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信息技术风险

证券公司依靠采用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大大提升了企业的运营效率与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经纪业务等多项业务以及中后台管理均高度依赖于计算机网络和信息管理软件的支持，信息技术发挥了对公司业务关键的推动作用。在促进证券业发展的同时，信息技术也带来了相当大的风险。电子设备及系统软件质量、公司系统运维水平、应用软件业务超负荷承载、行业服务商水平、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操作权限非正常获取、电力保障、通讯保障、自然灾害等都会对系统的设计和运行产生重大影响。

（四）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指国家宏观调控措施、与证券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交易规则等的变动，对证券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一方面，国家宏观调控措施对证券市场影响较大，宏观政策、利率、汇率的变动及调整力度与金融市场的走势密切相关，直接影响了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另一方面，证券行业是受高度监

管的行业，监管部门出台的监管政策直接关系到证券公司的经营情况变动，若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未能及时适应政策法规的变化而违规，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失，甚至被托管、倒闭的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联合评级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评级 2018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其担保责任范围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主要涵义

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联合评级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级别的涵义为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评级观点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国内综合性券商之一，各项业务牌照齐全，近年来，依托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业务和渠道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迅速，营业收入规模实现快速增长。目前，公司资产以可快速变现资产为主，变现能力较强，资产质量较高。

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波动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发展较晚，2015 年以来快速发展的可持续性还有待于进一步检验，且 2017 年前三季度公司净利润出现亏损，需对公司未来盈利实现情况保持关注。

随着新投资者引入，公司资本实力有所增强，未来随着资本市场的持续发展和公司各项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整体竞争实力有望增强。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由九鼎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九鼎集团为国内知名私募股权投资机构，行业地位突出，且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资产规模较大，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九鼎集团的担保对于提升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具有显著的积极作用。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2、优势

(1) 公司控股股东九鼎集团是国内知名私募股权投资机构，行业地位突出，能够在管理、资金、业务以及渠道等方面给予公司较大的支持，有利于公司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2) 2015年以来，九鼎集团对公司资本支持力度较大；随着新投资者引入，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目前已实现全牌照经营，未来随着各项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收入规模和净利润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

(3) 担保方九鼎集团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在私募股权领域具有突出的行业地位，且资产规模较大，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其所提供的担保对本期债券信用状况具有显著的积极影响。

3、关注

(1) 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持续波动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收益水平带来系统性风险。目前，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自营业务，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大。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出现亏损，需对公司未来盈利实现情况保持关注。

(2) 公司各项业务资质取得时间较晚，展业时间不长，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检验，且对公司的合规运营、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 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增长较快，杠杆水平有所提升，且短期债务占比较高，需对公司偿债能力和流动性情况保持关注。

(4) 近担保方九鼎集团近年来业务板块增多，对其风险管控能力提出了较大挑战；且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受市场行情、相关政策和退出时机等因素影响较大，投资收益的增长面临一定波动性风险。

（三）跟踪评级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的主要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获主要合作银行的同业授信额度为 799.14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为 303.62 亿元，主要用于购买公司收益凭证、资管计划、委托投资和线上资金业务等。发行人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授信额度，按时偿还到期债务，未发生违约情形。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该次级债分三期发行。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九州期货于 2017 年 1 月 6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九州期货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三期次级债，全资子公司九州期货已发行一期次级债，具体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表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偿付状态
15 九州 01	2015-11-24	4 年	5 亿元	6.00%	已回售并足额支付计息年度利息
16 九州 01	2016-06-03	4 年	4 亿元	5.80%	已按时足额支付首个计息年度利息
16 九州 02	2016-09-27	4 年	11 亿元	5.60%	已按时足额支付首个计息年度利息
17 九期 C1	2017-01-12	5 年	5 亿元	7.50%	已按时足额支付首个计息年度利息

（四）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人足额发行 5 亿元公司债券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5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5.36%，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表 3-2：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63	0.76	1.32	7.21
速动比率（倍）	0.63	0.76	1.32	7.2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2.55	74.22	65.40	1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53.20	75.60	65.33	10.92
指标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利息保障倍数（倍）	0.72	2.11	9.35	118.7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

EBITDA（万元）	28,775.25	51,748.82	31,238.98	3,773.7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79	2.23	9.99	172.30

注：2014年及2015年，发行人无贷款情况。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4)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5) 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 (6) 利息偿付率 = 实际利息支出 / 应付利息支出
- (7) EBITDA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 (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利息支出 - 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由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被担保债券总额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人民币本金及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2016年10月20日，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签订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协议》，并于2016年10月20日与发行人出具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函》。

(一) 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00,398 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吴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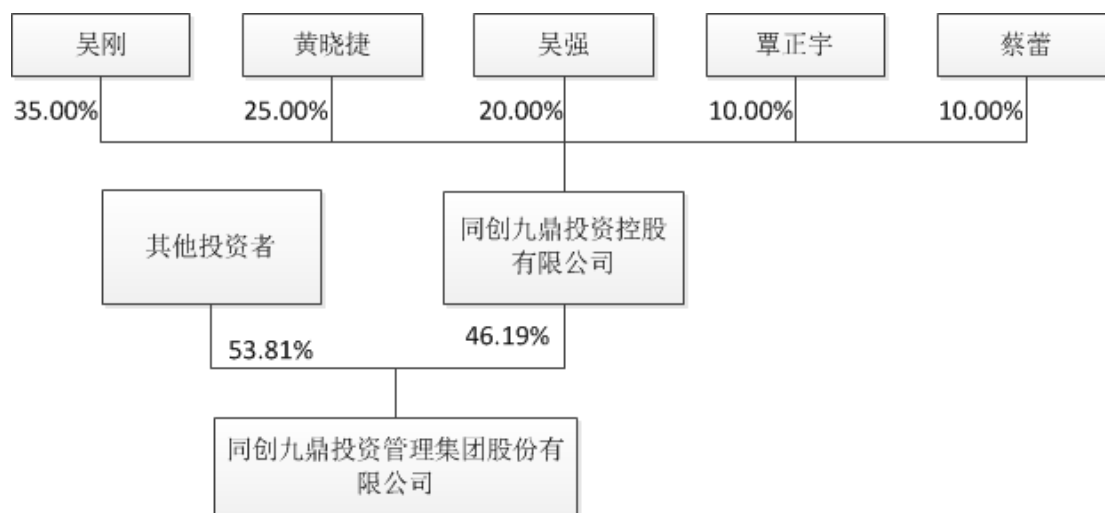
股票代码：430719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618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东一门二号楼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九鼎集团股权与控制关系如下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九鼎集团前十大股东持股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4-1：九鼎集团前十大股东持股明细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46.19
2	朱莉芝	个人	2.23
3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九鼎共赢2号集合资金信托	信托计划	1.82
4	西部证券-招商银行-西部恒盈招商快鹿九鼎投资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理财计划	1.82
5	钱国荣	个人	1.60
6	冯源	个人	1.27
7	新华基金-宁波银行-新华基金新三板汇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0.99
8	九泰基金-农业银行-九泰基金-九鼎投资定增分级8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0.89
9	刘清瑜	个人	0.89
10	张立平	个人	0.88
合计			58.58

注：九鼎集团为新三板挂牌公众公司，股东人数较多，单一持股比例较低。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九鼎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摘自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九鼎集团2017年审计报告（【2017】京会兴审字第69000228号）以及2017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九鼎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表：

表4-2：九鼎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总资产（万元）	9,619,349.81	8,156,74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662,419.01	2,356,607.64
资产负债率（%）	66.02	70.16
流动比率（倍）	0.71	0.72
净资产收益率（%）	2.64	9.06
速动比率（倍）	0.66	0.67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5,209.06	143,248.60
利润总额（万元）	84,173.73	259,108.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69,673.34	204,729.0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总资产
- (4)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6月23日出具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403号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综合评定，九鼎集团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其累计担保占净资产的比重

截至2017年9月30日，2015年发生的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亿元已经于2016年1月偿还，因此截至2017年9月30日不存在对外担保余额，新增担保事项全部为对旗下子公司的担保，在保余额为132.86亿元（其中融资性担保额132.86亿元），占其2017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49.90%。

若考虑本次债券，并假定本次债券发行额度为5亿元，则九鼎集团2017年9月30日担保余额为137.86亿元（其中融资性担保额137.86亿元），占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51.78%。

（五）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九鼎集团资产负债率为70.16%，流动比率为0.72，速动比率为0.67，总资产为8,156,745.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356,607.64万元，净利润为224,881.7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16,684.50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九鼎集团资产负债率为66.0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71和0.66，总资产为9,619,349.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662,419.01万元，2017年1-9月净利润为75,213.88万元。九鼎集团资产负债率在合理区间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符合行业水平，财务状况良好。

（六）担保人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

担保人是一家投资管理型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控股经营型投资，参股经营型投资，因此，担保人主要资产体现为对其他公司的股权投资。截至2017年9月30日，担保人在中国境内直接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列表如下：

表 4-3：担保人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明细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资产受限情况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	产业投资	100.00	出资设立	无
深圳市武曲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计算机网络技术	5.00	出资设立	无
善昌九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股权投资管理	100.00	出资设立	无
聚通宝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资本管理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无
中捷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保险经纪	98.00	股权收购	无
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	投资管理	100.00	股权收购	无
欣创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00.00	出资设立	无
北京黑马自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0.00	出资设立	无
嘉兴嘉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无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	25.00	出资设立	无
北京君融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0.00	出资设立	无
贵州九恒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出资设立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

1、因担保人收购AgeasAsia Holdings Limited（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九鼎集团股票自2015年6月8日开市起临时停牌，根据担保人《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九鼎集团股票于2018年3月27日开市时起恢复转让。

2、担保人境外全资子公司Jiuding Group Finance Co.,Ltd（九鼎集团融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发行1.5亿美元债券，该债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3、九鼎集团收到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通知

2018年3月21日，因九鼎集团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

（八）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与九鼎集团2016年10月20日签署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协议》，该担保协议书约定九鼎集团为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的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鼎集团为本次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

被担保的主债权是指发行人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公开方式发行的本次债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

2、保证方式和保证范围

（1）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法应支付的费用。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止。

4、声明和保证

发行人声明和保证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拟发行本次债券已经获得了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或授权，该等批准或者授权不违反法律或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拟发行本次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合法用途；

(4) 发行人向担保人保证会及时提供发行人要求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并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5) 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有义务及时向担保人如实通报兑付利息情况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6) 发行人保证接受担保人对担保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及决策等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和评审。

担保人的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担保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经济组织，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2) 担保人签署本协议已经获得了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或授权，该等批准或者授权不违反法律或担保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担保人配合发行人及所聘请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4) 担保人如发生足以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实现的任何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分立、合并、减资、解散、重大诉讼索赔等），担保人均应当如实通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被担保债券的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需另行经过担保人书面同意，担保人将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连带保证责任，否则担保人仅在本协议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6) 被担保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时，担保人在担保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5、担保追偿

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到期后，按照《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承诺，及时兑付债券本息；如造成担保人代还清偿的，担保人代偿后，对发行人享有追偿权。发行人有义务偿还担保人代偿的全部款项和费用，并承担担保人代偿款项和费用在代偿期间的利息及担保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评审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6、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而使对方遭受任何实际经济损失的，应给守约方补偿以使其免受损失。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1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本金偿付日为2020年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720.17万元、60,257.12万元和85,941.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572.68万元、20,704.23万元和22,024.53万元。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呈增长态势，是公司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

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呈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1、2015 年公司为了扩展经营模式以及扩大经营规模，大幅增加公司自营投资规模，导致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为 99,453.09 万元；2、同年公司转让 16 家证券营业部至原股东广州证券，导致本期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为 99,369.23 万元，造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7 年 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受当期债券市场景气度及公司业务扩张的影响。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转型期，随着公司业务的开展及规模的扩大，预计公司的营业收入将能够成为公司未来还本付息的重要来源。

此外，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通畅且九鼎集团对公司此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也为公司本次发行债券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公司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高流动性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公司流动性较高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其中，现金等价物价值变动风险小且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外，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大部分具有较活跃的市场和较高的流动性，可以通过公开市场进行交易实现变现补充偿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 1 年内到期且信用风险较小。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资产分别为 127,778.83 万元、6,846.99 万元、47,423.90 万元、83,230.92 万元、168,569.11 万元、1,450,520.43 万元，合计 1,884,370.1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89.22%。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增长，公司高

流动性资产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并呈增长趋势，且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必要时可以通过高流动性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二）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债券担保人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债券本金及利息，担保人保证将应付的差额部分款项，划入偿债保障金专户或其他指定账户。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措施。

详细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和“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设立专门的债券偿付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公司指定财务资金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部门在每年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

在本次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财务资金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保证本息偿付工作顺利进行。

（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2）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检查频率，发行人对此无异议；（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五）公司承诺

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本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增信措施失效时的主要补救措施

本次债券由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保证期间内，担保人对本次债券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已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受托管理人协议》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进行了相应约定。如果增信措施失效，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 3、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4、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 5、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公司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担保人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三）争议解决方式

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因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Z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魏先锋
注册资本	3,37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3,370,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东一门 2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710521337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涛
电话	010-57672000
传真	010-57672020
电子邮箱	wangtao@jzsec.com
所属行业	J67-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凭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东变化情况

（一）2002 年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为三江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三江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批准（批准文号：证监机构字【2002】351 号），由 8 家股东单位发起设立，于 2002 年 12 月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注册成立（注册号：6300001201905）。公司业务以财政国债中介机构、证券登记公司

的改制工作为基础，注册资本 18,392.00 万元，此次注资业经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五联验字【2002】第 3002 号）验证。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宁寰晨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1.75%
2	西宁市财盛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	20.12%
3	西宁市国华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	20.12%
4	武汉光谷城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13.59%
5	辽宁辽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200.00	11.96%
6	青海金诃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4.89%
7	抚顺市财龙资产经营中心	892.00	4.85%
8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72%
合计		18,392.00	100.00%

（二）2006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三江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62 号）批准，西宁寰晨项目投资有限公司、青海金诃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西宁市财盛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西宁市国华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光谷城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五家公司将其持有的三江源证券股权转让给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14,800.00	80.47%
2	辽宁辽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200.00	11.96%
3	抚顺市财龙资产经营中心	892.00	4.85%
4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72%
合计		18,392.00	100.00%

（三）2007 年 4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7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三江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88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四）2007 年 7 月股权划转

2007 年 7 月，辽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将三江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股权划拨至辽阳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管理的通知》（辽市财办【2007】402 号），将辽

宁辽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持有的天源证券全部股权划拨到辽阳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

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14,800.00	80.47%
2	辽阳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	2,200.00	11.96%
3	抚顺市财龙资产经营中心	892.00	4.85%
4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72%
合计		18,392.00	100.00%

（五）2010年11月股权划转

2010年11月，抚顺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将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股权划拨给融达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通知》，将抚顺市财龙资产经营中心持有的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划拨到抚顺市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14,800.00	80.47%
2	辽阳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	2,200.00	11.96%
3	抚顺市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892.00	4.85%
4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72%
合计		18,392.00	100.00%

（六）2012年6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2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关于核准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青证监许可【2012】4号）文件核准，2012年6月，公司更名为天源证券有限公司。

（七）2014年股权转让

2014年1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受让天源证券有限公司股权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9号）和股权转让协议，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原属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的全部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800.00	80.47%

2	辽阳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	2,200.00	11.96%
3	抚顺市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892.00	4.85%
4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72%
合计		18,392.00	100.00%

2014年9月，股东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2015年1月增资及控股股东变更

2015年1月，经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关于核准天源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青证监许可【2014】6号）核准，九鼎投资对公司货币增资人民币36,371.70万元，其中19,143.00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剩余资金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九鼎投资持有公司51%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出资事项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中审亚太验字（2015）第010039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143.00	51.00%
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0	39.43%
3	辽阳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	2,200.00	5.86%
4	抚顺市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892.00	2.38%
5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33%
合计		37,535.00	100.00%

（九）2015年1月增资

2015年1月28日，经公司全体股东审议，一致同意将公司资本公积金中17,228.70万元（全部为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形成的资本溢价）转增为注册资本，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后，公司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54,763.7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中审亚太验字（2015）第010356号）。

转增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929.71	51.00%
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593.25	39.43%
3	辽阳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	3,209.81	5.86%
4	抚顺市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1,301.43	2.38%

5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29.50	1.33%
合计		54,763.70	100.00%

(十) 2015年4月更名为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关于核准天源证券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青证监许可【2015】4号）文件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十一) 2015年7月股权转让

2015年7月，根据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下发《关于核准九州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青证监许可【2015】12号）和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受让辽阳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持有的九州证券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139.52	56.86%
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593.25	39.43%
3	抚顺市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1,301.43	2.38%
4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29.50	1.33%
合计		54,763.70	100.00%

(十二) 2015年8月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4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抚顺市融达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九州证券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440.95	59.24%
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593.25	39.43%
3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29.50	1.33%
合计		54,763.70	100.00%

(十三) 2015年8月增资

根据公司2015年第九次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4,763.70万元，由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之前一次性现金缴足112,813.22万元，其中54,763.7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58,049.52万元

记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527.4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津验字【2015】0060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7,204.65	79.62%
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593.25	19.71%
3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29.50	0.67%
	合计	109,527.40	100.00%

（十四）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经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1.33% 国有股权转让成交确认书》（冀产交【2015】22 号）确认，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九鼎集团，此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7,934.14	80.29%
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593.25	19.71%
	合计	109,527.40	100.00%

2015 年 12 月，股东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2016 年 1 月增资情况

2016 年 1 月 18 日，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减资方式退出九州证券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国资批【2015】148 号）批准，广州证券通过非同比例减资 21,593.25 万元退出公司，不再作为公司股东。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下发《关于核准九州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青证监许可【2016】2 号），批准公司减资，注册资本由 109,527.40 万元变更为 87,934.15 万元。同日，九鼎集团、众合九州对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9,527.40 万元，其中，九鼎集团出资 109,516.45 万元人民币，众合九州出资 10.95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1 月 20 日，九鼎集团出资 92,342.56 万元人民币，众合九州出资 7,657.44 万元人民币，共计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对公司继续增资，本次出资完

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9,527.4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09,527.40 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 1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此次增资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2016】京会兴验字第 69000008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59.01	96.34%
2	达孜县众合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68.39	3.66%
合计		209,527.40	100.00%

（十六）2016 年 2 月股份制改革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革方案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九鼎集团和众合九州。其中九鼎集团出资 289,020.00 万元人民币，众合九州出资 10,98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9,527.4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变更事项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2016】京会兴验字第 69000016 号）。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9,020.00	96.34%
2	达孜县众合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980.00	3.66%
合计		300,000.00	100.00%

（十七）2017 年 1 月增资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关于核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青证监许可【2017】1 号）文件核准，公司引入新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对公司货币增资 40,700.00 万元，其中 37,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7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7,000.0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2017】京会兴验字第 69000004 号）。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9,020.00	85.76%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37,000.00	10.98%
3	达孜县众合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980.00	3.26%
合计		337,000.00	100%

（十八）2017年第二次增资及减资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引入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31名投资者，新增注册资本占发行人总注册资本的45.60%，注册资本增加至619,490.06万元，该次增资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京会兴验字第69000019号验证。

根据公司2017年6月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619,490.06万元减少至471,101.64万元；公司2017年9月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471,101.64万元减少至337,000.00万元。此次减资已经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关于核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青证监许可【2018】1号）文件批准，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京会兴验字第69000009号验证。

（十九）补充说明事项

根据九鼎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九州证券增资事宜的说明公告，九州证券2017年12月与山东高速集团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山东高速集团认购九州证券新增股份790,493,827股，占本次增资后九州证券总股份的19.00%。本次增资尚须九州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相关监管机构审批核准。此外，根据说明公告，山东高速集团有意在后续条件具备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进一步增持九州证券的股份并成为九州证券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股本或重大股权的变动情况。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5-1：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元）	持股比例（%）
1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0,200,000.00	85.76%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370,000,000.00	10.98%
3	达孜县众合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800,000.00	3.26%
	合计		3,370,000,0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九鼎集团持有本公司 85.76% 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九鼎集团为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一、增信机制（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九鼎集团 2016 年审计报告（【2017】京会兴审字第 69000228 号），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表 5-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度
流动资产	2,520,730.74
资产总计	8,156,745.90
流动负债	3,484,018.75
负债合计	5,722,663.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4,082.04
营业收入	143,248.60
营业利润	252,062.07
净利润	224,881.77

3、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九鼎集团持有公司 85.76%的股权，其中 260,118 万股用于对旗下子公司九安富通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28,902 万股通过威海商业银行济南分行开展的委贷业务合作向日照畅赢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质押作为增信。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1 月 8 日，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持有公司 80.47%股权，此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9 日，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80.47%股权全部转让给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至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20 日，九鼎集团对公司现金增资人民币 36,371.70 万元，此次增资后九鼎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1.00%股权。至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九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九鼎集团 46.19%的股份，具有 46.19%的表决权。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 5 名股东持有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

（四）共同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共同控制人一致行动情况

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 5 名股东持有九鼎控股 100.00%的股权。自九鼎集团成立以来，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 5 人始终直接或间接持有九鼎集团 50.00%左右的股权，并担任九鼎集团董事和主要经营管职务，且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 5 人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约定，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下长期有效，上述股东对九鼎集团已实际形成稳定的共同控制关系。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2、共同控制人简历

吴刚，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具备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及资产评估师资格。1996 年-1998 年，任职于四川省安县五一水泥厂，担任财务会计。1998 年-2001 年，就读于西南财经大学。2001 年-2002 年，任职于闽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担任项目经理。2002 年-2006 年任职于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检查一处、风险办一处，担任副处长、处长。2007 年-2010 年任职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担任总裁助理。2010 年-2014 年，任职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现任九鼎集团董事长，兼任九鼎投资董事、九泰基金董事、九信投资董事长、人人行科技董事、人人行控股董事。

黄晓捷，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博士。2004 年-2007 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担任办公室副主任。2007 年-2014 年，任职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现任九鼎集团董事、总经理，兼任九鼎投资董事、人人行科技董事、人人行控股董事。

吴强，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博士在读。2002 年-2003 年，任职于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会计助理。2003 年-2006 年，任职于万联证券，担任投行部业务经理。2006 年-2007 年，任职于宏源证券，担任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2007 年-2008 年，任职于安信证券，担任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裁。2008 年-2010 年，任职于国信证券，担任投行部业务部总经理助理。现任九鼎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九鼎投资董事、九泰基金董事长、人人行科技董事、人人行控股董事。

蔡蕾，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3 年-2007 年，任职于中铁信托研究部，担任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九鼎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九鼎投资董事长、昆吾九鼎执行董事、中江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中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中物业董事长。

覃正宇，男，汉族，1976 年 8 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2001 年-2003 年，任职于深圳特区证券公司，担任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03 年-2004 年，任职于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04 年

-2005年,任职于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05年-2008年,任职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2008年-2011年,任职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九鼎投资董事,兼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共同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共同控制人持有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的股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4、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存在权利限制或争议情况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对发行人并无直接持股,而是通过九鼎控股、九鼎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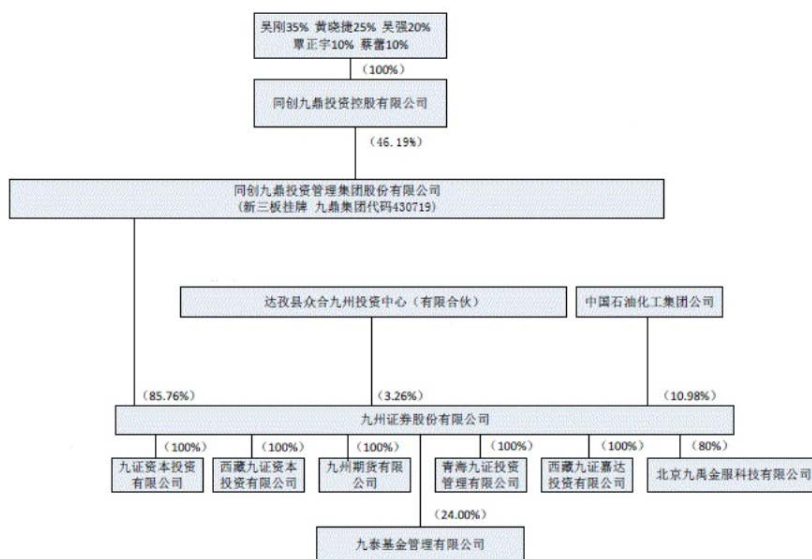
五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持有九鼎控股 100.00%的股权,该等股权无权利限制或争议情况。

九鼎控股持有九鼎集团 46.19%的股权,其中九鼎控股持有九鼎集团的 16.78%股权已质押以获取银行贷款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截至目前,九鼎控股所持有九鼎集团股权无争议情况。

九鼎集团持有发行人 85.76%的股权,其中 260,118 万股用于对旗下子公司九安富通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28,902 万股通过威海商业银行济南分行开展的委贷业务合作向日照畅赢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质押作为增信。截至目前,九鼎集团持有发行人股权无争议情况。

(五)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图:



五、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子公司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 5-3：发行人的主要并表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级别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海九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宁市	一级子公司	11,500.00	100.00%
2	九州期货有限公司	北京市	一级子公司	51,800.00	100.00%
3	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一级子公司	4,168.00	100.00%
4	西藏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市	一级子公司	200,000.00	100.00%
5	西藏九证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市	一级子公司	44,665.00	100.00%
6	北京九禹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一级子公司	5,000.00	80.00%

1、青海九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九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33003108237821，法定代表人为董菁，注册资本为 11,5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咨询、管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74,925.38 万元，净资产 56,849.69 万元。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826.63 万元，净利润 759.08 万元。

2、九州期货有限公司

¹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西藏九证资本及西藏九证嘉达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九禹金服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九州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18 日，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0885E，法定代表人为陈美兴，注册资本为 51,8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61,982.24 万元，净资产 48,470.99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32.25 万元，净利润 773.74 万元。

3、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02LHJ9U，法定代表人为金鉴，注册资本为 4,168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63,978.04 万元，净资产 58,724.81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3.05 万元，净利润-1,051.28 万元。

4、西藏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1 月 08 日，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九证资本的全资子公司。2017 年 2 月，九证资本与发行人签署了《西藏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九证资本将持有的西藏九证资本 100.00%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转让不影响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截至募集签署日，西藏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艳涛，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62,862.35 万元，净资产 32,609.08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7.52 万元，净利润 180.39 万元。

5、西藏九证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九证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海九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7 年 3 月，青海九证与发行人签署了《西藏九证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九证资本将持有的西藏九证嘉达 100.00%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转让不影响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截至募集签署日，注册资本 44,665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超，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50,079.92 万元，净资产 50,079.84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6 万元，净利润-42.45 万元。

6、北京九禹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九禹金服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6HDB99，法定代表人为丁卫，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主营业务是代理记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产品设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621.25 万元，净资产 4,608.72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04 万元，净利润-391.28 万元。

(二) 参股公司²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 5-4：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000.00	24.00%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06414003X，法定代表人为卢伟忠，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2,584.37 万元，净资产 13,963.17 万元。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9,244.60 万元，净利润 3.82 万元。

(三) 分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 36 家分公司。各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5-5：分公司明细表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地址
----	-------	------

² 根据发行人与受让方已签署的资产剥离框架协议，发行人拟转让所持有的九泰基金股份，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次股权转让尚未执行。

1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北街2号811室
2	广东分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0号之二2409, 2410, 2411
3	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20层01单元
4	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与民田路交界西南新华保险大厦18楼
5	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B3区4号公建
6	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八一七中路98号渔阳大厦15层01、02、03、05单元
7	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33号606室
8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路188号信达广场30楼
9	山东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绿地普利中心商务综合楼1709、1710室
10	四川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0层2001
11	安徽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东流路西999号新际商务中心C幢204, 205
12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25号“金融城3号”1栋(T3)20-4
13	河北分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39号勒泰中心B座3205-3206室
14	河南分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69号未来大厦12层1209室
15	湖北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武汉保利文化广场16层1602-F
16	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19号凯宾商业广场1201、1203房
17	吉林分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5688号紫荆花饭店17层南区
18	辽宁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3905、3906
19	陕西分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8层0801、0807、0808室
20	山西分公司	山西省太原高新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C座12层1206室-1208室
21	新疆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473号卫星大厦15楼1518室
22	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与北辰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嶺域时代大厦A幢26层4号
23	甘肃分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298号中海国际大厦2501A
24	广西分公司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6号三祺广场12层02号
25	贵州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48号世贸广场A幢18层5-8号
26	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10号海阔天空国瑞城(铂仕苑)办公楼1单元1203房
27	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368号2606室
28	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326号江保传媒大厦十楼B区域(1001-1005室)
29	内蒙古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腾飞大厦D座1504
30	宁夏分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239号英力特大厦B座19层
31	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余杭塘路矩阵国际2号楼301、303室
32	厦门分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台南路77号20层07-08室
33	青岛分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T11项目青岛杰正财富中心902-1单元
34	宁波分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东段1288号南苑环球行政楼7楼701-702
35	前海分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36	佛山分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大厦2621-2624室

（四）营业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全国 5 个省、市、自治区设有 7 家证券营业部。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表 5-6：营业部明细表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地址
1	西宁五四大街证券营业部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 33 号五四百货八楼 1 户室 11 户室
2	南昌阳明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东路 66 号中央春天投资大厦 19 楼 02 室
3	包头钢铁大街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7 号正翔国际 S1-B81202
4	株洲珠江南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南路 599 号神农太阳城商业外圈 604 号
5	苏州大道东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23 号 1 幢 607 室
6	盐城大庆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大庆中路 78 号
7	德令哈柴达木西路证券营业部	青海省德令哈市柴达木西路 2-1 号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投资银行、固定收益、做市交易、资产管理、证券经纪、信用交易等业务部门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九州证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清晰的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均由公司拥有；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主要办公用房，均由公司独立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聘任，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财务独立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建立财务会计制度、资金管理规定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组织机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并独立运作。公司的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七、发行人治理和组织框架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协调和制衡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1、股东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章程》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公司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承担责任和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公司明确分离。

2、董事与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7人组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和更换董事。

各位董事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权责分明，有效运作，各专门委员会能够对董事会会议中职责相关的议题提出专业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

3、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能够代表公司股东、职工利益，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通过召开会议、电子邮件、电话沟通等方式，有效保障了监事的知情权。公司监事能够勤勉尽职地查阅公司月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内控报告、合规报告等文件，并了解其他重大事项。

4、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不得少于董事人数的四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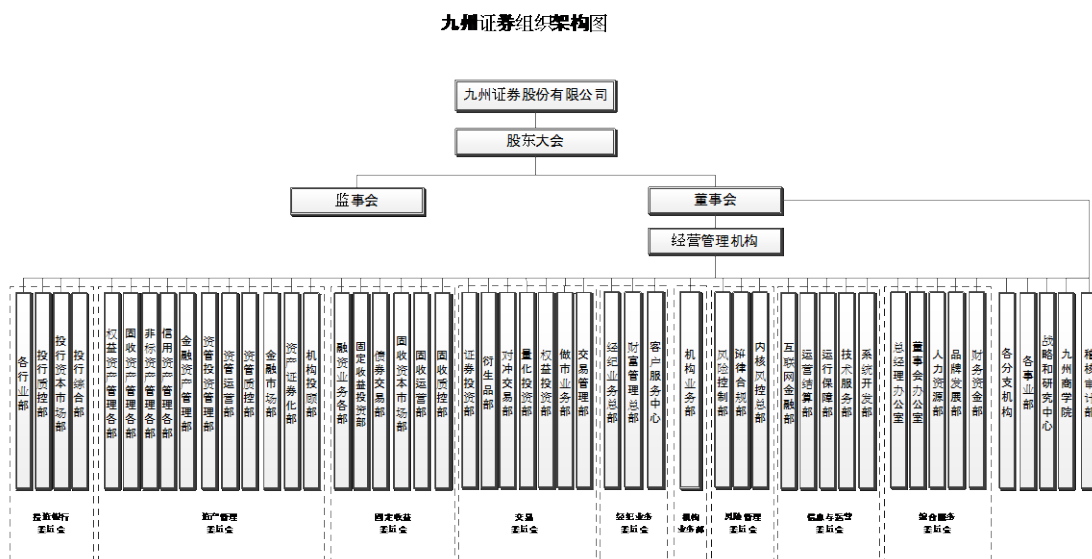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发展等提出了许多意见和

建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组织结构设置及其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立有投资银行委员会、资产管理委员会、固定收益委员会、交易委员会、经纪业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息与运营委员会、综合服务委员会等 8 个委员会；机构业务部；各分支机构；各事业部；战略和研究中心；九州商学院；稽核审计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拥有 7 家证券营业部，36 家分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上述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运行良好。

（三）重要规章制度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内部监督监察部门，独立于公

司各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以外，可列席公司的任何会议，并对董事会负责。该部门负责对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评审，及时发现和改进存在的问题，防范和化解风险。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建议内部控制体系，遵循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确保内部控制有效。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公司通过合规法律部、稽核审计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以及在各分支机构设置合规（风险）管理员岗位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各类风险，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公司建立了比较强大的工作信息系统，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经营业绩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员工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了解，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形成了由环境控制、业务控制、风险控制、财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等构成的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

1、环境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权。此外，公司强化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确保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各项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

2、业务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等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了规范实施，确保公司对各项业务的有效风险控制力度，实现各项业务的规范、稳健运作。

3、风险控制

公司按照健全、审慎、合理、适时、独立、制衡等基本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优化了公司控制体系，明确划分了各层次的职责和权限，确保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运作在风险承受能力的范围内寻求利益最大化。

4、财务控制

公司实行自有资金的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加强自有资金的风险控制。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和会计法规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并针对各个风险点建立了较为严密的会计控制措施，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切实保护了股

东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在业务正常发展和经营规范运作的同时，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5、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安全性、实用性、可靠性原则，制定和实施了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确保计算机及其配套设备、设施（含网络）的完备，确保系统运行环境的安全，确保信息系统功能的正常发挥和安全、稳定运行。

6、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

公司初步建立了科学的绩效考核薪酬管理体系，员工的聘用、培训和绩效考核已经建立和实施，初步形成了面向市场、客观、公正、高效的薪酬激励体系，确保公司经营的市场化和管理的规范化。

7、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

为满足外部监管的要求与公司内部管理的需要，公司进行了信息沟通与披露的各项安排，与监管部门保持正常工作联系。随着公司各项新业务的开展，公司将迅速建立各项工作联系机制，确保信息沟通与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发行人的内部管理

1、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实行自有资金的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加强自有资金的风险控制。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和会计法规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并针对各个风险点建立了较为严密的会计控制措施，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切实保护了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在业务正常发展和经营规范运作的同时，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董事会的管理要求制定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公司会计的基本任务是正确组织会计核算，依法实行会计监督，真实提供会计信息以及规范实施财务管理。公司财务资金部包括总部财务及分支机构财务。总部财务负责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公司各级会计核算，实施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汇总、合并公司各级财务报表，负责对外报送财务报告资料。分

支机构财务负责组织本单位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工作。各核算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另外，公司拟定了一系列制度办法，如《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净资本核算及管理办法》、《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办法》、《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印章管理细则》、《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工作交接管理办法》、《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财务工作指引》、《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用支出管理办法》、《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销手册》、《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岗位职责管理办法》、《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管理办法》等，确保了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2、风险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并完善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控制度汇编》、《九州证券合规体系架构》和《风险管理体系架构》等各项风险管理制度，搭建了风险偏好、政策和限额管理体系，对现有业务建立风险管理框架和限额指标，对新业务新产品开展风险评估，建立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机制，及时开展压力测试，推动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了涵盖风险管理策略制定与实施，风险管理制度制定与实施，风险识别、评估与计量，风险监控、预警与报告，风险事件的应对与处置，风险管理的监督、考核与奖惩等在内的风险管理体系，并能针对各类风险采取正确的计量手段和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以衡量、监督和管理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

(1) 风险管理总体目标

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基础上，通过适度承担并主动管理风险、寻找风险和收益的最佳平衡点来创造价值，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保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风险管理的原则

公司风险管理遵循全面性原则：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由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并渗透到所有业务的决策、执行、控制、监督、报告等环节，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各类风险。

适当性原则：风险管理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范围、经营目标、风险偏好和风险水平相适应，以适当的成本实现风险管理目标。

责权落实原则：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职责。董事长、总经理及首席风险官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主要责任。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负责人对其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有效性负直接责任。

相互制衡原则：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在被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前、中、后台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适当分离，确保经营管理活动受到制衡和监督。

动态平衡原则：定期评估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根据评估结果，结合业务、市场、行业和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动态调整风险管理制度、策略和措施，提升风险管理工作的时效性和针对性。

（3）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的风险管理组织机构由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其他职能管理部门、各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共同组成，各层级各负其责、有机协同，全面落实风险管理各项责任。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公司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首席风险官按照法律、法规、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对公司总体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质询和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首席风险官有权参加或列席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会议，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获取必要信息，保障其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要的知情权和独立性。

风险管理部门是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专门部门，包括风险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稽核审计部等部门，上述部门根据职责协助首席风险官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综合、财务、运营、信息技术、人力资源等职能部门负责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责。经纪、权益、资产管理等业务部门以及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是一线风险控制主体，负责各自经营管理领域的风险管理执行工作，制订和落实风险管理具体制度和操作流程，开展风险的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工作，并对决策的风险承担直接责任。总部各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须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与其经营管理的业务相关的各类风险。

3、日常经营授权管理办法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为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加强统一管理，进一步增强防范和控制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自身合法利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外部规范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基本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授权是指在公司经营管理范围内，授权人根据其职权授予被授权人进行公司日常业务审批、对外签订协议及处理专项事务的权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授权依据其形式可分为基本授权与特别授权，基本授权是指由公司规章制度直接规定的权限内容，特别授权是指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授权委托书确定的权限内容。被授权人指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职能部门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营业部负责人。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营层设有部分常设非专职机构，在总经理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履行相应的审批职权，各业务委员会不得将其所获授权转授。对全资或公司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的授权，由公司另行制定制度予以管理。被授权人应在其被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责，并对其履职行为承担相应责任，但授权人不因权限授予他人而免除其应承担的责任。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授权应遵循审慎授权原则、公司为提高公司预防和控制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指导和规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及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做好事发后的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保障人员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保护公司财产，维护客户利益，保障正常经营秩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公司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协调公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方案所指突发事件包括火灾、洪涝灾害、地震、传染

性疫情、食物中毒、客户涉稳事件、舆情事故、突发重大伤亡事故、恶性治安事件、人为恐怖破坏等各类突发事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原则为：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冷静应对，措施得当；保护生命财产安全，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董事 6 名，监事 3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名。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³

2016 年 2 月 19 日，经有效程序，公司进行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表 5-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任职类型	职务	性别	任职起始时间	任职截止日期
魏先锋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董事长	男	2016 年 05 月 25 日 2015 年 07 月 21 日	2019 年 02 月 19 日
胡念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首席风险官 财务负责人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2016 年 10 月 13 日 2016 年 09 月 27 日 2015 年 09 月 29 日 2015 年 08 月 03 日 2015 年 08 月 03 日	2019 年 02 月 19 日
覃正宇	董事	董事	男	2016 年 03 月 23 日	2019 年 02 月 19 日
聂巧明	董事	董事	男	2016 年 02 月 29 日	2019 年 02 月 19 日
黄益建	董事	独立董事	男	2015 年 02 月 29 日	2019 年 02 月 19 日
刘洪伟	董事	独立董事	男	2016 年 03 月 23 日	2019 年 02 月 19 日
古志鹏	监事	监事会主席	男	2016 年 06 月 03 日	2019 年 02 月 19 日
付叶波	监事	监事	女	2016 年 04 月 05 日	2019 年 02 月 19 日
郑罗平	监事	职工监事	男	2016 年 04 月 05 日	2019 年 02 月 19 日
韩开创	高级管理人员	合规总监	男	2015 年 11 月 03 日	-
张学政	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	男	2015 年 12 月 02 日	-

³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出具的九州证发【2017】870 号及九州证发【2017】907 号文件，吴强同志已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同时，根据九州证发【2017】870 号文件，魏先锋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需增补新的董事，目前新任董事正处于增补过程中。

王海航	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	男	2015年12月30日	-
金鉴	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	男	2016年03月11日	-
陈美兴	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	男	2011年11月03日	-
蓝东玫	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	女	2016年07月04日	-
张志	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	男	2016年09月07日	-
戴军	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	男	2017年12月20日	-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简介

(1) 魏先锋先生

男，1969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1992年-1994年，任职于武汉外国语学校，从事教学工作。1997年-2007年，任职于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事务所合伙人。2008年-2011年，任职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事务所合伙人。2011年-2015年，任职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2016年，任职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现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2) 胡念华先生

男，1981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2003年-2005年，任职于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担任经理。2005年-2014年，任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2014年-2015年，任职于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2015年至今任职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

(3) 覃正宇先生

覃正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四、发行人股本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三）共同控制人基本情况”。

(4) 聂巧明先生

男，1981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2007年-2010年，任职于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0年-2017年任职于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现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黄益建先生

男，汉族，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博士。2008年至今担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现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刘洪伟先生

男，汉族，1966年出生，清华大学博士后。1989年-2007年担任河北地质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7年-2008年，担任北方工业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08年至今，担任湘潭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介

（1）古志鹏先生

男，汉族，1984年出生，天津大学本科。2006年-2008年，任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助理经理。2008年-2010年，任职于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传播研究所，担任项目主管。2010年-2013年，任职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3年-2017年，担任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付叶波女士

女，1981年出生，四川师范大学本科。2003年-2005年，任职于四川省自贡市仙市中学，担任教师。2005年-2007年，任职于北京金创融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行政经理。2007年-2013年，任职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2010年至今担任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郑罗平先生

男，1976年出生，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2000年-2012年，任职于河北地质大学，担任副教授、图书馆副馆长。2012年-2015年，任职于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现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负责人。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韩开创先生

男，1977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2000年-2009年，任职于国家民政部，担任科员主任、副主任科员、科员。2009年-2015年，任职中国证监会，担任稽查局主任科员、协调处副处长、法规处副处长、协调处处长。现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规总监。

(2) 张学政先生

男，汉族，1978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博士。2005年，任职于中银国际证券，担任分析员。2005年-2014年，任职中国证监会担任副主任科员、科员、副处长。2014年-2015年，任职于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现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九州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

(3) 王海航先生

男，1968年出生，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1996年-2001年，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总部，担任主任助理、副总经理。2001年-2008年，任职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08年-2010年，任职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担任信息技术部总负责人。2010年-2015年，任职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信息技术总监兼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信息技术开发总部总经理兼信息技术保障总部联席总经理。现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金鉴先生

男，1975年出生，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硕士研究生。1997年-2001年，任职于吉林银行，担任职员。2003年-2005年，任职于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05年-2006年，任职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职员。2006年-2010年，任职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北分总经理助理。2010年-2013年，任职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 陈美兴先生

男，汉族，1975年出生，北京工商大学本科。1997年-2005年，任职于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担任营业部负责人、稽查专员、风险经理。2005年-2006年，任职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风险经理。2006年-2011年，任职于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稽核与风险控制部总经理。现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 蓝东玫女士

女，1973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1995年-1996年，任职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讲师。1996年-2005年，任职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05年-2007年，任职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北京分公司第二营业部副总经理。2007年-2011年，任职于北京汕峰宏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年-2015年，任职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业务负责人、健康险部部门负责人。现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 张志先生

男，1976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2002年-2003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担任科员。2003年-2016年，任职于中国银监会，担任主任科员、副处长、主持工作副处长。现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8) 戴军先生

男，1977年出生，江南大学硕士研究生。2002年-2005年，任职于复旦金仕达计算机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副总监、高级咨询顾问。2008年-2015年，任职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深分析师、高级分析师、首席分析师、金融工程部总经理。2015年-2017年，任职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投资交易事业部副总经理兼策略交易与衍生品业务总部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职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表 5-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发行人单位担任职务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覃正宇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副总经理	否
付叶波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监事	是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表 5-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发行人单位担任职务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魏先锋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董事长	监事	否
	西藏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胡念华	九州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首席风险官	董事	是
覃正宇	成都优博同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长	否
	北京黑马自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聂巧明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否
黄益建	中央财经大学	独立董事	副教授	是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久期智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刘洪伟	湘潭大学	独立董事	教授	是
	湖南邵阳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古志鹏	九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董事	否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苏州博雅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付叶波	深圳同德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监事	否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达孜县嘉润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达孜县九鼎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善昌九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无锡上鼎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成都环融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西安至真至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嘉兴嘉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达孜县人人行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昌都人人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人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人人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达孜合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成都人人行元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九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否

（四）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所列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2016年9月2日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对发行人出具《关于对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青证监措施字【2016】

4号），发行人出具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业务整改情况的说明》，就《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落实整改方案，并报送青海证监局。

2017年12月4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对其出具《关于对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青证监措施字【2017】7号），发行人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刘宏友为上海裕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比例52.50%），并存在兼职担任上海裕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发行人在入职审查、入职后的持续管理中均未发现刘宏友兼职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的行为，发信人公司内部管理存在缺陷，合规管理不到位，青海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督管理措施。发行人已经于2018年3月2日，向青海局报送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兼职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情况的合规检查报告》。上述事项不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影响。

2017年8月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九鼎集团及相关责任人出具《关于对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对九鼎集团及时任董事长吴刚、董事会秘书聂巧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九鼎集团据此出具了《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就《自律监管措施》中提出的问题整改落实措施。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发行人认为上述事项不对此次债券发行构成影响。

九、发行人合规性

（一）近三年及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2016年9月2日发行人在承销铜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铜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铜仁”）过程中，未切实执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部分投资者签署的合格投资者风险认知书要素填写不完整，签署日期晚于认购协议签署时间，认购协议、风险认知书的签章使用不规范，且销售发行档案中未尽到了

解和评估投资者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留痕记录。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 27 条规定。

同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 44 条规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事宜。“16 铜仁”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铜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事宜作出约定。作为其承销机构，发行人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 7 条关于勤勉尽责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对发行人出具《关于对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青证监措施字【2016】4 号）。就《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发行人出具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业务整改情况的说明》，并报送青海证监局。

2、2017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对其出具《关于对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青证监措施字【2017】7 号），发行人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刘宏友为上海裕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比例 52.50%），并存在兼职担任上海裕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发行人在入职审查、入职后的持续管理中均未发现刘宏友兼职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的行为，发行人公司内部管理存在缺陷，合规管理不到位，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督管理措施。发行人已经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向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报送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兼职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情况的合规检查报告》。上述事项不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影响。

3、2016 年 5 月 16 日到 5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对九州证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所发行次级债的 2015 年度报告及相关材料的信息披露存在一些问题。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下达的《监管关注函》，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积极细致的整改，并已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向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4、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监管关注函》，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进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结算时因操作失误导致当日九州证券在该行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账号1050391 09 339）出现2千万元的缺口，由此触发了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预警信息。公司高度重视该关注函，针对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反馈的公司及存管银行差错及时报送的要求，进行了内部落实：要求出现此类问题的当日必须向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及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报送。

5、2016年7月21日，公司交易机房所在的深圳新华保险大厦发生火灾，公司启动切换北京灾备中心的应急预案，在当日开市前成功切换到灾备中心的交易系统进行运行，但在切换过程中，出现了行情、银证转账、开户业务等相关系统切换时间过长对业务产生一定影响的情况。针对灾备切换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于2016年8月10日向公司下发了《监管关注函》（青证监函字[2016]247号）。公司高度关注这些问题，在2016年7月27日向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提交的《关于2016年7月21日因交易机房所在大厦发生火灾启用灾备中心的报告》（九州证发[2016]587号）中，说明了各项问题的整改方案；在各项整改要求和安排基本实施到位后，于2016年9月9日向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提交了《关于“7.21”灾备系统应急切换事件的后续整改报告》（九州证发[2016]694号）。

6、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监管关注函》（青证监函字[2016]394号）后，根据关注函提出的相关监管要求，对关注函中指出的公司和公司相关的资金存管银行今年以来触发资金监控系统预警的相关问题及其整改情况逐一重新进行了检查核对，确认这些问题均已在事发后及时进行了整改，各项整改措施已经落实到位。

7、2017年9月18日14点31分，公司融资融券系统报盘异常。针对此次应急处置中的问题，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于2017年10月16日向公司下发了《监管关注函》（青证监函字[2017]316号）。公司高度重视此次应急处置中暴露的问题，于2017年9月22日向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提交了《关于2017年9月18日融资融券系统深交所报盘中断事件的总结报告》（九州证发[2017]705号），说明各项问题的整改措施。在相关问题整改完成后，公司于2018年1月

16日向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提交了《关于9.18融资融券系统深交所报盘中断事件相关问题整改完成的报告》（九州证发[2018]26号）。

8、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监管关注函》（青证监函字[2017]330号），前两大客户融资（含融券）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比例突破5%的监管标准，净稳定资金率突破120%的预警标准。通知要求公司在不超过12个月的整改规范期内，尽快实现风险控制指标满足监管规定。对此公司采取限制该客户融资业务规模、提前履约、补足资本等措施，确保风控指标在规定时间内达到规定标准。

9、2018年2月6日，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向公司下发“青证监函字[2018]43号”《监管关注函》，对2017年5月31日至6月23日期间的现场检查所发现的问题予以反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的要求就《监管关注函》中所列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出具“九州证发[2018]138号”《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证监函字[2018]43号”〈监管关注函〉的整改报告》。

10、2017年2月9日，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证券经纪人管理有关情况的监管关注函》（晋证监函[2017]61号），关注公司证券经纪人季晓东在其租用的场所外三处悬挂“股票期货开户”宣传牌，并在该场所内协助客户用手机开立证券账户、讲解股票基础知识，而公司未能有效防范上述行为。另外，公司在个别证券经纪人的聘用过程中过度依赖线上手段，此种方式不利于公司及时发现并防范风险。公司及山西分公司高度重视，针对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提出的问题，山西分公司进行了自查并采取了充分整改措施。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二）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所示：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控制关系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直接控制
达孜县众合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控制
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2) 控股子公司

名称	持股比例
青海九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西藏九证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九州期货有限公司	100.00%
西藏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九禹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80.00%

(3) 间接控股的公司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九州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九州期货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不含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组织

关联公司名称	
北京君融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达孜县人人行投资有限公司	久期智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邵阳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董美食文化有限公司	苏州博雅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达孜县众合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达孜合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拉萨毅灵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达孜县五道口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川大校友同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矿山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百洋海味食品有限公司	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

(5)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地控制的其他组织（不含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⁴

关联公司名称	
拉萨百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富通保险（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德威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优博同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拉萨世游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优博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⁴ 中石化集团统计口径为截至 2016 年底

燕亭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恒晶科技有限公司
人人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优博英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人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拉萨优博飞跃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人人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九信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九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九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嘉宁正道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达孜九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九友四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昌江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九购科技有限公司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亿创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江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思运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促信科技有限公司	欣创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环融易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咨询公司
北京人商鼎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黑马自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达孜县黑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武曲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嘉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善昌九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易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聚通宝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晨星成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捷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横琴晨星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九派天下支付有限公司	厦门晨星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Jiuan-Agea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or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Jiuzhou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Co.Ltd	九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Jiuzhou Corporate Finance(Hong Kong) Limited	九泰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九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贞观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九恒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炎汉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九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九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上鼎久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九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昆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盛润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吾九鼎不动产有限公司	苏州磐石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运泽九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金鹏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嘉平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达孜县嘉润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昆吾九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巨龙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吾九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沈阳嘉和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吾九鼎（北京）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河南昆吾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众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瑞晟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管鲍九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仕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引力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恒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创领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达孜县九鼎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行九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九鼎大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Jiuding China Associates L.P.
江西九鼎瑞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JiudingDingcheng Limited(Cayman Ltd)
达孜县九鼎惠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JiudingDingjin Limited(Cayman Ltd)
黑龙江三江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Jiuding Dingfeng GP,L.P（Cayman Ltd）
北京九鼎同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Jiuding Dingfeng Advisors Limited(Cayman Ltd)
苏州坤隆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enuine Wealth Management
KunwuJiuding International(Holdings)Ltd(HK Ltd)	Golden Trient Investment Limited
Jiuding Advisors Limited	Grand Pioneer Investment Limited
Jiuding China GP Limited	Grand Hope Limited
Orient Beam	Acute Investment
New Century Wealth Limited	JD Artist Walk EB5 Fund Manager LLC
JD International Advisors Limited	JD Capital International(Hong Kong) Limited
JD International GP Ltd.	JD International Fund II GP,Ltd.
JD International GP L.P.	JD International Fund II GP,L.P.
JD Capital Holdings USA Inc.	JD Excelsior Parc EB5 Manager LLC
JD Capital Advisors USA LLC	JD Montague Pierrepont EB5 Manager LLC
JD Capital Partners USA LLC	JD Apollo GP Ltd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	中国石化集团西北石油局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	中国石化集团华北石油局
中国石化集团东北石油局	中国石化集团华东石油局
中国石化集团上海海洋石油局	中国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上海浙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中石化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中石化保险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管鲍九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石化工程质量监测中心
成都引力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达孜县嘉润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石化百川经济贸易公司
中国石化咨询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机关服务中心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石油化工管理干部学院
中国石化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报社
中国经济出版社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Mansarovar Energy Colombia Lt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Taihu limited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YASREF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Caspian Investments Resources Ltd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石化川气东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万益发展有限公司（江门）	广东省石油企业集团四会公司
淄博三鑫化工有限公司	

2、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 2014 年未发生关联交易。2015 年和 2016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0：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

时间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2015年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营业部转让	将16家营业部转让给关联方	评估价	24,390.00
2015年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对关联方出资的“九州证券有限公司九鼎投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资产管理	市场价	23.05
2016年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资产管理业务	对关联方出资的“九州证券有限公司九鼎投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资产管理	市场价	79.91
2016年	北京九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资产管理业务	对关联方出资的“九州证券鑫泉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资产管理	市场价	3.25
2016年	九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资产管理业务	对关联方出资的“九州证券鑫泉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资产管理	市场价	16.77
2016年	苏州泽信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资产管理业务	对关联方出资的“九州证券鑫泉1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资产管理	市场价	49.82
2016年	苏州嘉信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资产管理业务	对关联方出资的“九州证券鑫泉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资产管理	市场价	82.67
2016年	人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资产管理业务	对关联方出资的“九州证券鑫泉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资产管理	市场价	26.47
2016年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资产管理业务	对关联方出资的“九州联增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资产管理	市场价	10.50
2016年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投资顾问	我司担任“九泰基金-仰山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顾问	市场价	11.96
2016年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代销金融产品	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私募基金产品	市场价	45.05
2016年	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联营企业管理的金融产品	代销金融产品	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私募基金产品	市场价	3.02
2016年	九泰天富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联营企业管理的金融产品	代销金融产品	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私募基金产品	市场价	64.97
(2)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2015年	嘉兴嘉源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服务费	委托关联方提供网络系统运维等技术服务支持	市场价	22.15

2015年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提供担保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发行的“15九州01”提供担保	市场价	50,000.00
2016年	嘉兴嘉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	服务费	委托关联方提供网络系统运维等技术服务支持	市场价	37.93
2016年	嘉兴嘉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	购买固定资产	关联方为我司提供固定资产	市场价	552.43
2016年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	财务顾问	关联方为我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市场价	1,556.60
(3) 公司购入关联方金融资产						
2015年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购买基金	认购关联方发行的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市场价	9,000.00
2015年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购买股权	收购关联方所持九泰基金24%股权	市场价	4,500.00
2015年	苏州奉昊惠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购入金融资产	购买关联方所持有的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交易所公开发行的股票	市场价	10,000.00
2016年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关联方管理的金融资产	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私募基金产品	市场价	15,000.00
2016年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购入关联方发行的金融资产	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私募基金产品	市场价	7,300.00
2016年	上海晓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购入关联方发行的金融资产	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私募基金产品	市场价	4,000.00
2016年	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购入关联方发行的金融资产	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私募基金产品	市场价	100.00
2016年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购入关联方发行的金融资产	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私募基金产品	市场价	7,658.23
(4) 公司转让关联方金融资产						
2016年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转让金融商品	转让中信·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市场价	33,000.00

3、关联方往来余额

2016年末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1：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应收款项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64	代销基金款
应付款项	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	代销基金款

应付款项	九泰天富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7	代销基金款
应付款项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	财务顾问费
其他应付款	嘉兴嘉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4	采购款
其他应付款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30.53	借款及利息
其他应付款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2.22	借款及利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表所示的七笔关联方往来款已结清。

4、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备的关联交易规范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以及《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 关联交易界定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界定的有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规定：

第十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购买或出售资产、商品；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股权投资等）；
- 3) 提供财务资助；
- 4) 提供担保；
-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 6) 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1)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12) 委托或受托购买、销售；
- 13) 提供或接受劳务；
- 1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15)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16) 其他对公司有影响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重大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除外)，视为重大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业务渠道或利用关联关系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章规定：

第十三条 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需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其中，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的，应由总经理办公会批准；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及以上且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应提交董事会批准；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或董事会认为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根据关联交易可能产生的效果或影响，由总经理办公会批准通过或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四条 应由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总经理办公会可以授权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并报总经理办公会备案。

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人委派的人员在表决时应回避。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若关联人员回避后，有表决权的人员人数少于五人时，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应写明相关参会及表决的情况。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员。

第十七条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人委派的董事在表决时应回避。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若关联董事回避后，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少于三人时，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对此特别注明——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特别决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如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则全体股东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均有权表决。

特别决议包括下列事项：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 变更公司形式；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股权激励计划；

6)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若关联交易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区分不同情况，遵循相应的定价制度：

-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 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 5) 交易事项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资产评估结果等作为定价依据；
- 6)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但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关联交易询价制度，明确关联交易询价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原则上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责而发生的借款情况等除外）或者担保。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不得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承担或偿还债务。

第二十七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

（3）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五章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标准的，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的规定。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的规定：

-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销售产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

1)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

2)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3)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应当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 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二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 公司在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 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三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以下事项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 购买或卖出统一发行的(发行对象十家以上, 且其中公司关联人不超过两家)、无特殊条款的有价证券或产品(如集合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金等);

5)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行为。

(三) 发行人近三年资金被违规占用及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十、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行业所有传统业务, 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2014-2017年, 发行人分类监管评级分别为B类B级、B类BB级、B类BB级和B类B级。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业务范围为: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证券自营;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凭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 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

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各单项业务资格如下：

表 5-12：发行人各项业务资格明细表

序号	业务资格	文号/证件号	审批机构
1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8】998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1】303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	保荐机构资格批复	证监许可【2015】1152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5】2911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630000710521337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6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	青证监许可【2012】3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7	证券自营业务资格	青证监许可【2012】3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8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青证监许可字【2015】6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9	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青证监许可字【2015】6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10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青证监许可【2015】19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11	开展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青证监函字【2015】330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12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证书编号：0290	中国证券业协会
13	新三板经纪业务资格	股转系统函【2014】2673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4	新三板做市业务资格	股转系统函【2014】2734号 股转系统函【2015】1739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5	新三板挂牌推荐业务资格	股转系统函【2015】377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6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5】667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17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5】227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18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5】103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19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5】25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	30163001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1	北金所副主承销商	开户通知书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二）营业收入结构

公司2015年以前业务规模较小，获得的资质有限，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和少量的自营投资业务。2015年以来，随着股东扶持力度加大，公司陆续获得证券

承销、证券资产管理、保荐机构等资格，多业务条线逐步建立。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五大板块：证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近年来，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展开，以及证券市场不断的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持续增长趋势，三年复合增长率为150.28%和191.92%。

表 5-13: 2014 年-2017 年 9 月末公司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5,876.55	10.32%	4,750.28	5.53%	8,681.93	14.41%	10,571.39	77.05%
证券自营业务	42,099.97	73.92%	47,850.75	55.74%	46,015.21	76.36%	553.56	4.03%
投资银行业务	11,859.92	20.82%	19,602.23	22.83%	2,131.83	3.54%	-	-
资产管理业务	10,677.83	18.75%	6,768.77	7.89%	382.04	0.63%	-	-
信用交易业务	1,172.22	2.06%	2,516.61	2.93%	1,451.32	2.41%	-	-
其他业务	-14,733.48	-25.87%	4,452.75	5.18%	1,594.78	2.65%	2,595.22	18.92%
营业收入合计	56,953.00	100.00%	85,941.39	100.00%	60,257.12	100.00%	13,720.17	100.00%

2017年1-9月，随着公司各项业务资格的获取和逐步开展，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953.00万元。截至2017年9月末经纪业务收入为5,876.5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到10.32%；公司自营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分别实现收入42,099.97万元和11,859.9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3.92%和20.82%，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至18.75%，信用交易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仅占2.06%。2017年1-9月，公司实现净利润-10,490.55万元，主要系当期债券市场较不景气，导致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以及公司人员增加所致。

1、经纪业务

公司设经纪业务委员会统筹管理公司经纪业务，下辖经纪业务总部、财富管理总部、客户服务中心。经纪业务总部职责包括经纪业务管理、PB业务管理、投资顾问业务管理、信用业务管理、IB业务管理及经纪人管理、分支机构柜台管理等工作；财富管理总部主要负责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和产品定制方案，产品销售管理，财富管理人才的培训，销售人员基金从业资格管理，完善高净值客户服务体系等；客户服务中心职责包括客户投诉工作管理、客户回访工作管理、客户联络中心日常管理、投资者教育工作协调管理、分支机构标准化服务规范管理等。

营业网点设置和营销团队建设方面，九鼎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将公司的经纪业务思路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在全国除西藏外的省会城市建立营业部的同时，采取设立分公司的方式进行网点建设和布局优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设立36家分公司和7家营业部，分布在除拉萨外的其他省会城市，已基本实现了全国性的网点和业务布局。截止2017年9月末，公司拥有内部营销人员584人，经纪人5,552人（非正式员工），投资顾问91人。

业务种类方面，目前主要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和金融产品代销业务等，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经纪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2014-2016年，受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的影响，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分别为10,571.39万元、8,681.93万元和4,750.28万元。2014年，得益于证券市场成交量放大，公司经纪业务快速发展，实现业务收入10,571.39万元，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重均在70%以上，为公司第一大收入来源。2015年，九鼎集团控股后，对公司经纪业务构架进行调整，通过申请设立分公司和引入高素质投资顾问、经纪人等方式，使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由传统通道业务逐步向附加值高的投资中介业务转型。但受公司2015年出售16家营业部以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及证券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当年经纪业务收入仅为8,681.93万元，同比下降17.87%，占当年总收入的14.41%，仍为公司第二大收入来源。虽然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额逐年增长，但市场份额总体有所下降。佣金率方面，近两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影响，受互联网金融的推广及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影响，迫于竞争压力，公司经纪业务佣金率为0.02%左右。截止2016年底，公司仅拥有7家营业部，客户的减少导致了2016年度公司经纪业务收入进一步下降，仅实现4,750.28万元。2017年1-9月，公司代理股票、基金和债券买卖金额合计为5792.85亿元，实现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5,876.55万元，收入有所回升，主要系2017年下半年以来证券市场结构性回暖导致交投活跃度提升所致。

表 5-14：2014-2017 年 1-9 月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交易额	占比	交易额	占比	交易额	占比	交易额	占比
股票	1,781.57	30.69%	1,015.56	23.77%	1,575.65	88.66%	1,202.10	79.25%
基金	25.20	0.43%	13.54	0.32%	18.00	1.01%	7.9	0.52%
债券	2.41	0.04%	0.17	0.00%	2.67	0.15%	5.32	0.35%

债券回购交易	3,983.67	68.63%	3,239.23	75.80%	153.2	8.62%	301.44	19.87%
其他	11.87	0.20%	4.73	0.11%	27.64	1.56%	0.00	0.00%
合计	5,804.72	100.00%	4,273.23	100.00%	1,777.15	100.00%	1,516.76	100.00%

数据来源：发行人提供

总体来看九鼎集团控股公司后，公司积极探索新型经纪业务开展模式，通过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等综合服务能力来挖掘高净值客户，以此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但是，经纪业务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大，且公司经纪业务处于转型阶段，其转型效果有待进一步检验。

2、自营业务

公司于2012年3月获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2014-2016年国内证券市场逐步回暖，但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自营资产投资策略以稳健为主，合理配置权益类资产，并适当加大自营投资规模。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4年至2016年平均复合增长829.74%，主要系公司自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张所致。

由于2014年属于公司业务开拓期，自营业务对公司收入的贡献率较低，为4.03%。2015年公司扩大了自营投资范围，2015及2016年度自营投资收益成为公司第一大收入来源，在营业收入比重达到76.36%和55.74%。公司自营投资标的中债券资产占投资资产的比重始终保持在50.00%以上；在公司2016年新增的投资标的中，股票投资占投资资产的比重为12.05%，基金投资仅为185.16万元。2014年-2016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553.56万元、46,015.21万元和47,850.75万元，呈现逐步增长态势。

目前，公司自营业务由权益类投资、固定收益类投资以及衍生产品投资组成。公司自营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债券及衍生品等。公司自营业务主要由证券投资部、权益投资部、量化投资部、对冲交易部、衍生品部和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证券投资部、权益投资部、量化投资部、衍生品部和对冲交易部主要负责权益类投资和衍生品投资，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固定收益品种投资业务。同时为保证自营业务的有序开展，公司制定了自营业务管理制度及规范细则，明确了自上而下、分级授权的投资决策模式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权益类投资对象以二级市场定向增发和大盘蓝筹、绩优成长类股票为主，债券投资对象则主要限于高等级的信用债券，以主体或债项 AA-级以上级别为主。截至 2016 年底，公司自营投资规模为 840,932.88 万元，较年初增长

363.24%，主要系公司资本金规模得到充实，进一步扩大了投资规模和范围，增加了股票、债券和资管计划投资所致。从投资结构来看，债券资产占比依然最高，为 507,695.65 万元，占比较年初显著上升。由于公司同时加大了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投资规模，2017 年 1-9 月，公司自营业务实现收入 42,099.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85%。

表 5-15：2014 年-2017 年 9 月末公司自营证券投资规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票	90,777.48	5.92%	101,314.37	12.05%	61,291.78	33.76%	-	-
债券	893,062.61	58.23%	507,695.65	60.37%	97,720.05	53.83%	2,024.39	100.00%
基金	11,150.02	0.73%	185.16	0.02%	15,320.57	8.44%	-	-
理财产品	59,802.76	3.90%	4,029.00	0.48%	-	-	-	-
资产管理计划	10,485.56	0.68%	19,182.08	2.28%	-	-	-	-
信托产品	299,427.49	19.52%	75,029.88	8.92%	-	-	-	-
其他	169,045.43	11.02%	133,496.74	15.87%	7,200.00	3.97%	-	-
合计	1,533,751.35	100.00%	840,932.88	100.00%	181,532.40	100.00%	2,024.39	100.00%

数据来源：发行人提供

随着公司资本规模的扩大，投资规模不断增长，公司自营收入预计将有所增加。但是证券自营业务受市场行情影响大，未来增长存在一定的波动性风险，且公司自营业务中债券资产占比较高，在目前债券违约事件频现的背景下，债券资产存在风险，故对公司收入可能会产生一定影响。

3、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起步较晚，于2015年4月和6月获得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和保荐机构资格，因此公司2014年未发生与之相关收入。2015年5月，公司获得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许可。目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和新三板挂牌业务等。2015年、2016年度公司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收入2,131.83万元、19,602.23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3.54%、22.83%。

公司设立投资银行委员会负责统筹投行资本市场部、投行综合部、投行质控部和投资银行各行业部来进行业务的开展。其中，投行资本市场部主要负责投资银行股票项目的销售；投行质控部主要负责项目的立项和内核等风控事项；投行

综合部主要负责招聘、考核、日常管理和其他行政事务等；公司依据行业类别设立了各行业部，主要负责项目承揽和承做。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共拥有保荐代表人 20 名，准保荐代表人 40 人。

在股权融资方面，2015 年公司虽有相关项目立项，但并没有完成 IPO 及股权再融资项目。2016 年度，公司 1 单 IPO 项目已申报通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业务 2 个项目已完成发行；完成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3 单，新三板相关业务中 2 个推荐挂牌项目已取得同意挂牌函，10 个项目已完成挂牌。2017 年 1-9 月，公司完成 1 单 IPO 项目，实现承销金额 5.91 亿元，另有 1 单再融资项目获得发行批文；债券承销业务方面，公司 2016 年成功发行 21 单债券承销项目，承销金额为 222.03 亿元，2017 年 1~9 月，公司完成债券承销项目完成 16 单，实现承销金额 86.95 亿元。财务顾问方面，公司与多家客户签订财务顾问服务协议，主要为客户提供企业改制及其他相关服务。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16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排名行业第 68 位。

在项目储备方面，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立项在承做项目 280 个，其中 IPO 项目 32 个（含 IPO 改制），再融资项目 3 个，债券承销项目 159 个，新三板拟推荐挂牌项目 37 个。

总体看，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虽然起步较晚，但业务发展速度较快，具备较大提升空间。未来随着公司进一步拓展相关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有望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但是投资银行业务易受国家监管政策影响，因此业务收入存在不确定性。

4、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取得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该业务由资产管理委员会统筹权益资产管理各部、固收资产管理各部、非标资产管理各部、信用资产管理各部、金融资产管理部、金融市场部、资管运营部、资管投资管理部、资产证券化部和机构投顾部等各部门进行运营和管理。目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品种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发展速度较快，资产管理产品种类齐全，业务类型涉及货币型、固定收益型、股票型、混合型、FOF 型等各类型产品。

目前，公司现有资产管理业务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为主，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已发行 131 个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资产规模 8,453,448.21 万元；16 个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资产规模 1,196,960.89 万元；1 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规模为 28,569.22 万元。2016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为 6,768.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7.89%，主要来自定向资产管理费收入。截至 2017 年 9 月底，公司已成立 240 个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 10,476,660.92 万元，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0,677.83 万元。

表 5-16: 2016 年-2017 年 9 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管理规模	收入	管理规模	收入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839,131.58	1,374.15	1,196,960.89	1,407.89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9,511,816.29	8,974.63	8,453,448.21	5,330.69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125,713.05	329.04	28,569.22	30.19
合计	10,476,660.92	10,677.83	9,678,978.32	6,768.77

数据来源：发行人提供

截至 2017 年 9 月底，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为 10,476,660.92 万元，较年初增加 8.24%，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839,131.58 万元，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9,511,816.29 万元，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125,713.05 万元。2017 年 1-9 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 10,677.83 万元。自公司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以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发展速度较快，未来随着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创新发展以及与公司其他部门的合作力度增强，对公司收入贡献率有望提升。

5、信用交易业务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8 月和 12 月获得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和融资融券业务资格。2016 年，公司实现信用交易收入 2,516.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2.93%。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得到融资融券业务资格，于次年 1 月正式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设立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信用交易业务委员会—经纪业务总部—分支机构”的管理模式。经纪业务总部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融资融券业务的清算交收、会计核算和风险控制管理等。

随着信用交易业务的开展，公司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提升业务效率和用户体验，同时，强化信用交易业务的风控水平和管理水平。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客户征信评级与授信管理办法，对客户年龄、收入、资产、交易量和盈利能力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其授信额度。对于担保品折算率和股票池则由公司经纪业务管

理总部根据股票市场行情调整测算。截至2017年9月底，公司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278.37%，处于较好水平。

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累计开立信用证券账户583户，融资融券余额为47,665.07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融资融券利息收入2,196.17万元。

表 5-17：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表

单位：户，万元

项 目	2017 年 9 月末
融资融券账户数目	583
融资融券账户余额	47,665.07
融资融券业务收入	2,196.17

数据来源：发行人提供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和 8 月取得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权限（2015 年 8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权限，当年 11 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权限），现由经纪业务总部及信用资产管理各部负责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未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截至 2016 年底，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余额为 9,164.32 万元，实现利息收入 1,727.28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有所增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为 162,498.12 万元，较年初增长 77.32%，实现利息收入 4,605.37 万元。

总体看，虽然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发展较晚，规模较小，具备较大提升空间。但是信用交易业务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大，未来增长存在一定的波动性风险。

十一、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

在国家大力支持证券行业发展的宏观背景下，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坚持稳健的经营风格，不断提升在全国范围内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与此同时，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水平，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一）投资和证券两手抓，投资业务和证券业务相互促进

与传统的证券公司资本金主要投资于回报较低的自营业务不同，九州证券资本金将很大部分用于直接投资 PE 类项目（上市前投资、定增、并购等）及通过投资优秀的 PE 管理公司所管理的基金间接投资 PE 类项目，同时将做大资产管理规模。基于以上 PE 投资的项目资源，加之九鼎集团及其管理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本次增资扩股时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及其所投资的项目，九州证券将以股权

为纽带，搭建起一张规模庞大的“股联网”，在获得较高投资收益的同时，通过投资为非资本金的证券业务（如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经纪等）带来大量业务机会；反过来，投资银行等非资本金业务的扩大又会给 PE 类投资带来更多的机会。

（二）国际和国内两手抓，国际业务和国内业务相互促进

九州证券高度重视海外业务，将在香港设立子公司，成立并购基金；并在香港、澳大利亚、南非、美国、俄罗斯、德国、巴西、印度设立8个海外办事处，以此形成网络全球的业务体系。公司以此为基础，寻找海外投资和证券业务机会，充分利用国内和海外市场不同的发展速度、发展阶段和不同的估值水平，积极协助国内客户海外收购和其他海外投资，帮助客户实现资金、投资机会和产业在全球范围内的调整和优化布局。

（三）对传统的证券业务进行微观层面的创新，通过创新实现爆发性增长

1、组织架构创新

为了从根本上实践创新思维，九州证券从组织架构上即开始寻求解决方案，并最终确定了“4+2”的业务运作体系。九州证券以北京为营运总部，分支机构遍布全国。“4”即总部设置投资银行、固定收益、资产管理、经纪与交易四大业务模块，承担投资定价、产品研发、风险控制等职能，致力于做专做细。“2”即线上、线下两大营销体系，着力点在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摒弃传统券商经纪业务为主的定位，参考银行、保险现行分行（分公司）的职能设计，具备从需求发掘、市场营销到辅助承做在内的全业务链职能，做资本市场“全科医生”，与总部业务部门高效衔接。

2、业务策略创新

按照客户种类和不同需求，将客户细分为企业、机构、高净值和大众客户等4类，摒弃“以公司产品为中心”的传统模式，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提供差异化、专业化服务。

十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一）行业发展前景

中国证券市场诞生于20世纪80年代，以国债业务为基础逐渐发展起来。兼营证券业务的信托公司是早期证券市场的经营主体。随着股票市场的不断壮大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建立，90年代后证券市场的金融产品逐渐增加，行业开始初具规模。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证券法》。《证券法》明确规定了证券业务为证券公司的专营业务，信托投资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不得经营证券业务。自此，证券公司进入了快速发展期，资产和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但2001年后，随着股市的持续低迷，中国证券业从过去高增长的牛市进入一个长期、大幅度向下的调整阶段。熊市的调整使得过去牛市中证券公司所积累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全面爆发，以南方证券、大鹏证券、亚洲证券等为代表的多家证券公司相继破产倒闭。

2003年，中国证监会开始对国内证券公司进行综合治理。综合治理期间，部分前期证券公司的遗留问题得到解决，券商挪用客户保证金、违规资产管理等长期积累形成的巨大风险得以化解，券商的流动性缺口问题得到解决。同时，通过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新国债回购交易制度、新资产管理和自营业务制度等相关基础性管理规则的建立和完善，加强了对证券公司的监管机制。

2007年结束的综合治理工作有效的促进了证券公司的有序健康发展。然而，随着实体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经济结构的转型对多元化融资渠道需求的不断上升，证券公司创新业务的开展势在必行，较为严厉的监管措施也应向常规监管回归。因此，在以树立市场为导向的监管理念以及准确处理创新与监管关系的背景下，近年来中国证券业步入了行业的全面创新发展期。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国共有证券公司129家。受益于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成果显著。一方面，以证券公司为核心的证券中介机构和机构投资者队伍不断壮大、日趋规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据统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129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5.79万亿元，净资产为1.64万亿元，净资本为1.47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44万亿元，托管证券市值33.77万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总额17.82万亿元。

另一方面，上市公司数量快速增加，股票等证券产品交易规模快速增长。根据中国证监会统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末，我国境内上市公司数（A、B股）为2,827家，总市值达53.13万亿元，2015年全年成交总额为255.05万亿元。2016

年以来，IPO 审核提速，截至 2016 年末，我国境内上市公司数（A、B 股）增至 3,052 家，总市值稍有下降至 50.82 万亿元。

证券市场的日益活跃促进了证券公司的业绩提升。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2016 年度，129 家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79.94 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1,052.95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519.99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64.16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50.54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96.46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568.47 亿元、利息净收入 381.7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34.45 亿元，124 家公司实现盈利。

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证券投资品种日趋多元化，基金、债券、期货等证券品种均得到了较大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逐步走向深入。

（二）中国证券行业发展现状

1、证券经纪收入占比逐渐降低

2009 年至 2015 年，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占比总体上呈现下行趋势。经纪业务收入占比下降，除了受到市场交易量波动的影响，业务佣金率的下降趋势也是主要原因。同时，创新业务盈利呈现上升趋势，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以及融资融券等业务正逐渐发挥作用，构筑证券公司的盈利支点。

2、集中度总体上呈现上升趋势

2002 年以来，部分优质证券公司通过收购兼并等手段，确立了市场领先地位，我国证券公司集中度总体上呈现上升趋势。我国证券公司目前正处于由小型化、分散化逐步向大型化、集团化发展演变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一批实力弱小、未能正确地选择发展模式和竞争战略的券商将会被淘汰出局。资本规模较大、风险管理能力较强、能适应市场化竞争的证券公司将在竞争中取胜，市场份额将越来越大。

3、同质化竞争较为普遍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收入结构趋同，盈利模式较为单一；虽然随着近几年创新业务逐步发展，证券公司盈利结构有所优化，但是目前创新业务收入所占比重与成熟市场相比仍然偏低，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差异化尚不显著。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2016年度,129家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279.94亿元,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1,052.95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568.47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519.99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10%、17.33%和15.85%。就传统业务本身来看,由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差异度还不够显著,随着参与者增多、服务和产品供给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竞争仍主要体现为价格竞争。

(三) 中国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1、证券行业迎来整体发展机遇

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新国九条”)提出“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实施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促进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证券行业迎来了整体发展机遇。证券公司将从原来被动的通道提供者,通过向综合金融服务商转型,转变为市场的组织者、交易和产品的创造者、风险的定价者和管理者、财富的管理者。

2、业务和盈利模式多元化

未来几年,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的改革、创新和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逐步完善,债券市场、场外市场、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快速发展,传统业务加快转型升级,资产管理、融资融券、收购兼并、直接投资等诸多新业务,都将影响证券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证券行业的业务和盈利模式将向多元化方向发展。随着业务多元化和监管机构逐步鼓励证券公司提高杠杆率和增加资本使用,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转融通、做市商、直接投资、并购融资等资本投资和资本中介业务,也将带来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和收入结构的转型升级,逐步减少证券公司对传统业务和佣金收入的依赖。

3、创新业务不断发展

监管部门正加快行业监管改革步伐,主要是放松行政管制,加强市场监管,在证券公司的组织、业务、产品等方面推出重大改革与创新举措,提高对创新的容忍度,提升行业的创新动力,鼓励创新多元化的投融资工具。监管环境的变化,为中国证券行业转型发展创造了更好的条件,证券公司中介功能和服务实

体经济的能力将不断增强,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也将在良好的政策环境下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4、互联网金融加速发展

2014 年证券公司纷纷借助与互联网企业的合作来实现金融的互联网化。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快速渗透,2015 年互联网金融更多地表现为互联网机构主动向证券行业渗透,通过获得证券业务牌照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这对传统证券行业带来巨大冲击。传统证券行业也将积极应对,将互联网技术更广泛地应用到金融服务中去。证券公司业务与互联网的结合将推动业务转型进一步深化。国内证券公司主动探索互联网金融之路,打造网络金融平台、增强客户黏性成为国内证券公司的共同选择。

5、国际化业务将不断提升

随着业务的发展,经验及人才的积累,有实力的证券公司已开始逐步拓展海外市场。伴随着人民币国际化和资本管制的放松,跨境业务有望成为中国证券行业新的高增长领域:一方面,随着中国企业海外扩张发展,寻求海外上市及跨境并购需求不断增加;另一方面,投资多元化将推动跨境资产管理高速发展。客户需求的提升将直接推动我国证券行业国际化发展的进程。

十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一) 业务资源丰富

公司是一家综合类证券公司,控股股东九鼎集团已投资企业近 300 家,拥有数千名的高净值客户资源,且每年均保持一定增量。九州证券将全方位对接九鼎集团的资源体系,开发财富整合规划,进行资产管理辅导,满足客户多方位金融需求,同时为公司其他业务储备客户资源,以此实现迅速做大作强。同时,拟覆盖全国的 36 家分公司将为九州证券提供大量的增量资源。

(二) 业务机制灵活

九州证券采用不同于行业的传统模式,充分发挥机制灵活的优势,依靠四大业务体系和三大营销体系的业务与销售体系,可充分调动并合理配置市场资源,实现边际效益最大化。

九州证券以投资银行业务为龙头,固定收益、资产管理、证券经纪、证券交易等其他业务同步发展,构建了全业务链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度专业化的

综合金融解决方案。投行实施高度专业化运作：按照所跟进企业的行业属性，投行业务团队划分为文化教育传媒、医疗健康、TMT、节能环保新能源、消费品及旅游、服务及零售业、金融房地产、能源及化工、公用事业、自然资源及矿业等行业部，每个行业部至少配备一个专业团队，分布在北京、上海和深圳三地。

（三）业务品种齐全

公司拥有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保荐、自营投资、资产管理、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等较为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牌照，还具有新三板做市、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创新业务资格，各项主要业务均已起步发展。同时，公司持股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全资设立直接投资子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增强对客户的粘性和吸引力。

（四）人力资源优势

当前，金融创新业务层出不穷，行业人才涉及的专业知识要求不断拓宽，人力资源也成为证券公司最重要的资源之一。公司相对国内大部分证券公司而言设立时间较短，也因此没有人员包袱，薪酬体系相对一些国有控股的证券公司同行而言也具备更高的市场化水平。另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的培养与开发，坚持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积极引进人才，同时通过完善培养机制、选拔机制，制定合理的职业发展规划，形成了人才市场化引进和流动的机制，优秀员工的才能得到充分发挥。高效、进取的员工队伍，使得人力资源优势已经成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管理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投资者管理方面，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性规范的要求，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信息、企业文化及其他投资者关心的问题；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答复投资者的咨询，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编制，且已分别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040-1 号、【2016】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10 号、【2017】京会兴审字第 69000128 号）。其中，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审计报告中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5 年审计报告中的期末数进行了追溯调整，据此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期初数调整事项的说明》。公司最近一期（即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情况，请参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及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

未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 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6-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05,935.73	187,435.39	137,043.89	134,898.55
其中：客户存款	78,156.90	69,082.78	22,028.55	111,652.58
结算备付金	80,962.14	78,555.00	15,137.23	19,119.85
其中：客户备付金	74,115.15	62,620.77	9,248.43	18,939.23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47,423.90	27,664.7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230.92	79,352.59	32,039.47	4.05
衍生金融资产	15,685.33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8,569.11	309,511.89	369,266.36	-
应收款项	5,041.67	3,394.70	-	557.91
应收利息	18,186.01	10,793.19	4,244.00	78.14
存出保证金	2,528.36	2,861.13	310.00	6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50,520.43	761,580.29	149,492.93	2,020.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544.51	4,544.51	4,912.27	-
投资性房地产	721.66	746.22	778.96	811.71
固定资产	4,845.58	5,437.31	4,040.50	2,302.43
其中：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1,851.91	1,752.17	1,408.50	507.10
商誉	4,429.33	4,429.33	4,429.33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39	28.23	1.22	685.32
其他资产	17,437.73	10,965.55	10,579.69	421.35
资产合计	2,112,088.72	1,489,052.27	733,684.36	161,466.74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30,000.00	10,000.00	-	-
拆入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1,763.02	0.3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1,195.84	726,543.86	389,259.51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5,944.61	128,656.08	30,398.15	129,767.39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8.40	3,661.31	5,382.52	1,404.92
应交税费	613.00	1,652.31	3,711.05	705.29
应付款项	59,530.50	4,889.47	1,395.83	1,343.36
应付利息	7,705.80	5,198.51	1,294.00	7.30
预计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250,000.00	230,000.00	5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60.19	1,893.70	4,137.11	-

其他负债	7,447.17	24,132.75	4,785.29	-
负债合计	1,179,205.50	1,138,391.01	490,363.78	133,228.26
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471,101.64	300,000.00	109,527.40	18,392.00
资本公积	352,364.27	-	82,021.57	5.4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92,997.96	23,751.37	21,217.11	-9.21
盈余公积	520.90	520.90	3,698.11	1,573.27
一般风险准备	11,763.03	11,763.03	7,396.22	3,146.54
未分配利润	3,403.66	13,726.19	19,460.18	5,130.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32,151.46	349,761.49	243,320.58	28,238.49
少数股东权益	731.75	899.7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2,883.21	350,661.26	243,320.58	28,238.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12,088.72	1,489,052.27	733,684.36	161,466.74

表 6-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953.00	85,941.39	60,257.12	13,720.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201.56	31,313.88	10,515.89	10,602.3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876.55	3,614.98	7,980.35	10,571.3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859.92	19,602.23	2,131.83	-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677.83	6,768.77	382.04	-
利息净收入	-14,505.84	-8,163.08	3,399.73	2,450.08
投资收益（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992.60	63,747.09	43,670.95	553.51
其中：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	0.96	173.3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7.37	-1,098.84	2,611.63	0.0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4	44.36	6.29	-
其他业务收入	187.34	97.97	52.63	114.14
二、营业支出	67,743.01	63,502.94	34,119.52	11,158.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4.82	2,386.71	3,264.32	694.86
业务及管理费	66,769.36	61,009.78	30,798.40	10,421.04
资产减值损失	22.38	73.71	24.05	9.77
其他业务成本	36.44	32.75	32.75	32.99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0,790.01	22,438.45	26,137.60	2,561.52
加：营业外收入	712.97	3,444.92	81.24	51.83
减：营业外支出	23.51	164.33	108.37	34.45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00.55	25,719.04	26,110.47	2,578.90

减：所得税费用	390.00	3,794.73	5,406.24	6.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90.55	21,924.31	20,704.23	2,572.6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22.53	22,024.53	20,704.23	2,572.68
少数股东损益	-168.02	-100.23	-	-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69,246.59	2,534.27	21,226.31	6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69,246.59	2,534.27	21,226.31	63.5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246.59	2,534.27	21,226.31	63.5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者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368.72	-6.67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9,246.59	2,902.99	21,232.97	63.52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756.04	24,458.58	41,930.54	2,63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924.06	24,558.80	41,930.54	2,636.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02	-100.23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7	0.19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7	0.19	-

表 6-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12,919.4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6,853.03	46,091.21	14,175.91	14,384.7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5,594.75	397,038.82	19,993.15	762.64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7,288.53	98,257.93	-	65,483.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54.21	26,408.10	1,481.65	70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090.52	567,796.05	35,650.71	94,253.8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53,903.41	584,025.56	99,453.09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9,759.14	27,664.76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99,369.23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822.60	22,124.50	3,539.25	1,357.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832.17	43,315.29	15,463.57	5,402.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64.14	13,385.66	4,626.31	629.67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00.29	27,637.89	16,423.44	2,91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881.75	718,153.66	238,874.89	10,30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791.23	-150,357.61	-203,224.18	83,945.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40	326.38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960.68	28.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40	326.38	3,960.68	28.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9.35	5,696.21	6,161.62	527.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9,545.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9.35	5,696.21	25,706.62	52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8.95	-5,369.84	-21,745.94	-498.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3,465.91	82,882.10	173,151.55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	150,000.00	5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71.00	9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536.91	322,882.10	223,151.55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08.22	3,389.75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71.00	50,000.00	25.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79.22	53,389.75	25.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557.69	269,492.35	223,126.55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04	44.36	6.29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07.47	113,809.27	-1,837.28	83,447.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990.40	152,181.12	154,018.40	70,571.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897.86	265,990.39	152,181.12	154,018.4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6-4：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27,763.89	163,663.97	127,904.03	134,898.55
其中：客户存款	62,827.11	65,514.23	18,515.31	111,652.58
结算备付金	69,116.35	72,381.55	9,244.53	19,119.85
其中：客户备付金	61,310.32	54,997.85	4,110.58	18,939.23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47,423.90	27,664.7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429.92	47,354.11	25,744.86	4.05
衍生金融资产	14,978.63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8,569.11	309,511.89	369,266.36	-
应收款项	4,978.73	3,181.92	-	557.91
应收利息	18,158.41	10,793.19	4,244.00	78.14
存出保证金	5,164.80	3,326.67	340.00	6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1,163.25	628,002.51	142,292.93	2,020.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01,944.02	145,524.02	30,223.83	-
投资性房地产	721.66	746.22	778.96	811.71
固定资产	4,310.37	4,832.80	3,683.47	2,302.43
其中：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1,585.63	1,416.32	1,248.99	507.10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23	1,281.48	0.88	685.32
其他资产	50,082.39	7,321.82	10,196.61	421.35
资产合计	1,936,558.28	1,427,003.22	725,169.45	161,466.74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30,000.00	10,000.00	-	-
拆入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1,763.02	0.3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1,195.84	726,543.86	389,259.51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3,999.48	120,429.97	21,777.05	129,767.39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8.40	3,615.01	5,243.83	1,404.92
应交税费	602.56	1,635.63	3,701.39	705.29
应付款项	59,170.03	4,550.15	1,395.83	1,343.36
应付利息	5,007.88	5,198.51	1,294.00	7.30
预计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200,000.00	230,000.00	5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4.25	414.30	4,137.11	-
其他负债	7,251.35	4,007.06	4,495.66	-
负债合计	1,088,359.79	1,108,157.50	481,304.70	133,228.26
股东权益				
股本	471,101.64	300,000.00	109,527.40	18,392.00
资本公积	352,364.27	-	82,021.57	5.4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466.44	-7,518.08	21,217.11	-9.21
盈余公积	520.90	520.90	3,698.11	1,573.27
一般风险准备	11,763.03	11,763.03	7,396.22	3,146.54
未分配利润	10,982.22	14,079.87	20,004.35	5,130.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8,198.50	318,845.72	243,864.75	28,238.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36,558.28	1,427,003.22	725,169.45	161,466.74

表 6-5：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078.32	80,956.85	60,028.46	13,720.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400.27	29,788.01	10,410.45	10,602.3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782.65	3,111.47	7,892.59	10,571.3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992.00	19,602.23	2,131.83	-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194.82	6,491.92	382.04	-
利息净收入	-12,722.38	-9,574.86	3,350.41	2,450.08
投资收益（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448.17	60,545.95	43,597.04	553.51
其中：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	0.92	130.5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6.47	62.06	2,611.63	0.0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4	44.36	6.29	-
其他业务收入	35.83	91.32	52.63	114.14
二、营业支出	60,750.81	58,456.99	33,317.84	11,158.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5.57	2,220.87	3,256.42	694.86
业务及管理费	59,996.90	56,157.56	30,016.33	10,421.04
资产减值损失	21.91	45.82	12.35	9.77
其他业务成本	36.44	32.75	32.75	32.99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672.49	22,499.86	26,710.62	2,561.52
加：营业外收入	697.40	3,408.76	14.86	51.83
减：营业外支出	22.85	131.44	70.50	34.45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7.94	25,777.18	26,654.98	2,578.90
减：所得税费用	99.71	3,943.13	5,406.58	6.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7.65	21,834.05	21,248.40	2,572.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84.52	-28,735.18	21,226.31	63.5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84.52	-28,735.18	21,226.31	63.5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84.52	-28,735.18	21,226.31	63.5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者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368.72	-6.67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8,366.46	21,232.98	63.52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86.87	-6,901.13	42,474.71	2,636.2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7	0.19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7	0.19	-

表 6-6：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12,919.4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764.88	42,499.77	14,038.82	14,384.7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5,594.75	397,038.82	19,993.15	762.64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569.51	98,652.92	-	65,483.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35.71	6,033.07	1,381.07	70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364.86	544,224.58	35,413.05	94,253.80
购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74,018.68	468,120.34	93,189.59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9,759.14	27,664.76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7,990.33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915.54	21,556.74	3,539.16	1,35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997.00	40,677.65	15,087.83	5,402.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14.19	12,438.61	4,618.66	629.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44.29	23,333.98	14,809.83	2,91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548.84	593,792.09	239,235.40	10,30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183.98	-49,567.51	-203,822.35	83,945.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4	326.00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8.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4	326.00	-	28.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9,120.00	115,668.00	30,1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1.96	4,730.24	6,080.33	527.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861.96	120,398.24	36,180.33	52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61.56	-120,072.24	-36,180.33	-498.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3,465.91	81,882.10	173,151.55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	5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465.91	321,882.10	223,151.55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55.62	3,389.7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50,000.00	25.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55.62	53,389.75	25.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910.29	268,492.35	223,126.55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04	44.36	6.29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65.28	98,896.96	-16,869.84	83,447.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045.52	137,148.56	154,018.40	70,571.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880.24	236,045.52	137,148.56	154,018.4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变化情况

（一）最近三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表 6-7：发行人财务报表变化情况

合并时间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合并方式	公司类型
2015 年	青海九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方式	一级子公司
2015 年	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方式	一级子公司
2015 年	九州期货有限公司	100.00%	收购方式	一级子公司
2016 年	北京九禹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80.00%	新设方式	一级子公司
2017 年	西藏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收购方式	一级子公司
2017 年	西藏九证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收购方式	一级子公司
2017 年	深圳市九州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方式	二级子公司

1、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青海九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1,5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0%，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管理。青海九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5 年度起以新设方式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168 万元，持股比例 100.00%，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自 2015 年度起以新设方式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 九州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1,8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0%，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九州期货有限公司自 2015 年度起以收购方式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北京九禹金服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持股比例 80.00%，主营业务为代理记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产品设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北京九禹金服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度起以新设方式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 西藏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0%，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西藏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曾为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017 年 2 月 1 日，九证资本与发行人签署了《西藏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九证资本将持有的西藏九证资本 100%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此次转让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 西藏九证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九证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4,665 万元，持股比例 100.00%，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西藏九证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为青海九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017 年 3 月，青海九证与发行人签署了《西藏九证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九证资本将持有的西藏九证嘉达 100%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此次转让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3) 深圳市九州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九州风险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是九州期货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基差交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做市

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自 2017 年度该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此次出资设立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 2015 年及 2016 年会计信息追溯调整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审计报告中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5 年审计报告中的期末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表 6-8：发行人会计信息追溯调整明细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12 月）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合并资产			
应收款项	73,034,386.16	-73,034,386.16	0
其他资产	32,762,517.01	73,034,386.16	105,796,903.17
合并负债			
应付款项	61,811,238.65	-47,852,913.20	13,958,325.45
其他负债	0	47,852,913.20	47,852,913.20
合并利润表			
（一）基本每股收益	0	0.19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	0.19	0.19
母公司资产			
应收款项	72,132,079.51	-72,132,079.51	0
其他资产	29,833,984.00	72,132,079.51	101,966,063.51
母公司负债			
应付款项	58,914,916.14	-44,956,590.69	13,958,325.45
其他负债	0	44,956,590.69	44,956,590.69
合并利润表			
（一）基本每股收益	0	0.19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	0.19	0.19

公司 2016 年度披露财务报表附注时，对 2016 年初即 2015 年末的往来款项进行了梳理，将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列示在“其他资产”、其他应付款、预付收款列示在“其他负债”，由此导致 2016 年初较 2015 年末的上述项目发生变化。

由于公司 2015 年度是有限责任公司，未披露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金额，2016 年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披露 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同时列示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6-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2017年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	52.55	74.22	65.40	10.92
全部债务（万元）	941,195.84	966,543.86	439,259.51	-
债务资本比率（%）	50.22	73.38	64.35	-
流动比率（倍）	0.63	0.76	1.32	7.21
速动比率（倍）	0.63	0.76	1.32	7.21
EBITDA（万元）	28,755.25	51,748.82	31,238.98	3,773.7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3	0.05	0.07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0.79	2.23	9.99	172.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0.72	2.11	9.35	118.75
营业利润率（%）	-18.95	26.11	43.38	18.67
营业费用率（%）	117.24	70.99	51.11	75.95
总资产报酬率（%）	-0.63	2.12	5.63	8.80
净资产回报率（%）	-1.63	7.38	15.25	9.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0	1.06	2.23	1.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3	-0.50	-1.86	4.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38	-0.02	4.54

备注：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拆入资金+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期末应付债券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净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风险控制指标

表 6-10: 发行人风险控制指标

财务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	-------	-------

净资本(万元)	>24,000.00	>20,000.00	532,457.48	240,841.31	239,364.85	23,126.65
净资产(万元)	N/A	N/A	848,198.50	350,661.26	243,320.58	28,238.49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120	>100	172.08%	129.65	346.25	249.15
净资本/净资产(%)	>48	>40	62.78%	75.54	98.15%	81.90%
净资本/负债(%)	>9.6	>8	55.21%	24.38	52.09%	668.23%
净资产/负债(%)	>24	>20	87.95%	32.28	53.07%	815.94%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11.65%	33.50	19.86	-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400	<500	188.18%	360.72	40.85	8.75

注：2015年4月前公司净资本预警指标标准为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监管标准为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2015年4月后公司净资本预警指标标准为不低于人民币2.4亿元，监管标准为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主要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040-1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69000010号审计报告、【2017】京会兴审字第69000128号和2017年公司未经审计的9月30日报表为基础，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若各分项数字之和(或差)与合计数字存在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一) 资产状况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货币资金	205,935.73	9.75%	187,435.39	12.59%	137,043.89	18.68%	134,898.55	83.55%
其中：客户存款	78,156.90	3.70%	69,082.78	4.64%	22,028.55	3.00%	111,652.58	69.15%
结算备付金	80,962.14	3.83%	78,555.00	5.28%	15,137.23	2.06%	19,119.85	11.84%
其中：客户备付金	74,115.15	3.51%	62,620.77	4.21%	9,248.43	1.26%	18,939.23	11.73%
拆出资金	-	-	-	-	-	-	-	-
融出资金	47,423.90	2.25%	27,664.76	1.86%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230.92	3.94%	79,352.59	5.33%	32,039.47	4.37%	4.05	0.00%
衍生金融资产	15,685.33	0.74%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8,569.11	7.98%	309,511.89	20.79%	369,266.36	50.33%	-	-
应收款项	5,041.67	0.24%	3,394.70	0.23%	-	-	557.91	0.35%
应收利息	18,186.01	0.86%	10,793.19	0.72%	4,244.00	0.58%	78.14	0.05%
存出保证金	2,528.36	0.12%	2,861.13	0.19%	310.00	0.04%	60.00	0.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50,520.43	68.68%	761,580.29	51.15%	149,492.93	20.38%	2,020.34	1.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544.51	0.22%	4,544.51	0.31%	4,912.27	0.67%	-	-
投资性房地产	721.66	0.03%	746.22	0.05%	778.96	0.11%	811.71	0.50%
固定资产	4,845.58	0.23%	5,437.31	0.37%	4,040.50	0.55%	2,302.43	1.43%
其中：在建工程	-	-	-	-	-	-	-	-
无形资产	1,851.91	0.09%	1,752.17	0.12%	1,408.50	0.19%	507.10	0.31%
商誉	4,429.33	0.21%	4,429.33	0.30%	4,429.33	0.60%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39	0.01%	28.23	0.00%	1.22	0.00%	685.32	0.42%
其他资产	17,437.73	0.83%	10,965.55	0.74%	10,579.69	1.44%	421.35	0.26%
资产合计	2,112,088.72	100.00%	1,489,052.27	100.00%	733,684.36	100.00%	161,466.74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61,466.74万元、733,684.36万元、1,489,052.27万元及2,112,088.72万元。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存款、客户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自有资产以自有资金存款、结算备付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主。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9月30日，公司自有资产分别为31,699.36万元、703,286.21万元、1,360,396.19万元及1,966,144.11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63%、95.86%、91.36%及93.09%。公司以自有资产为主，资产规模呈波动增长态势，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强。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表 6-12：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资金存款	78,156.90	37.95%	69,082.78	36.86%	22,028.55	16.07%	111,652.58	82.77%
自有货币资金	127,778.83	62.05%	118,352.62	63.14%	115,015.34	83.93%	23,245.97	17.23%
其中：库存现金	15.06	0.01%	6.11	0.00%	4.56	0.00%	3.53	0.00%
自有存款	127,763.77	62.04%	118,346.51	63.14%	115,010.78	83.92%	23,242.44	17.23%

货币资金合计	205,935.73	100.00%	187,435.39	100.00%	137,043.89	100.00%	134,898.55	100.00%
--------	------------	---------	------------	---------	------------	---------	------------	---------

公司货币资金为客户资金存款和自有货币资金。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34,898.55 万元、137,043.89 万元、187,435.39 万元及 205,935.73 万元，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3.55%、18.68%、12.59% 及 9.75%。

2014 年客户资金存款为货币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占比达到了 82.77%。2015 年末公司客户资金存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80.27%，主要因为公司业务构架调整在 2015 年上半年将原天源证券 16 家营业部转让给股东广州证券，从而导致经纪业务客户资金暂时性减少。2016 年末，客户资金存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13.61%，增幅明显，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筹建并开业了多家分公司，经纪业务客户资金稳步恢复，2017 年 1-9 月，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持续平稳增加。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自有货币资金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17.23%、83.93% 及 63.14%，波动较大。公司自有货币资金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94.78%，自有资金增幅明显，主要与股东增资和发行次级债等有关。2016 年末，自有货币资金规模大幅度下降，主要系本期公司增加对自营业务投资规模所致。2017 年 9 月 30 日，自有货币资金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与年初相对持平，占比为 62.05%。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由客户备付金和公司备付金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19,119.85 万元、15,137.23 万元、78,555.00 万元及 80,962.14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84%、2.06%、5.28% 及 3.83%，比重逐年波动下降。报告期内，结算备付金的变动主要受客户资金及证券交易量变动的影响。

表 6-13：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备付金	74,115.15	91.54%	62,620.77	79.72%	9,248.43	61.10%	18,939.23	99.06%
其中：信用备付金	4,484.32	5.54%	4,163.16	5.30%	-	-	-	-
自有结算备	6,846.99	8.46%	15,934.23	20.28%	5,888.80	38.90%	180.62	0.94%

付金								
结算备付金	80,962.14	100.00%	78,555.00	100.00%	15,137.23	100.00%	19,119.85	100.00%
合计								

客户结算备付金 2014 年度在结算备付金中占比较大，达到了 99.06%，2015 年后逐步下降。2015 年度客户结算备付金规模下滑较快，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将原天源证券 16 家证券营业部转让给原股东广州证券，导致短期内经纪业务规模减少所致。2016 年客户备付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577.10%，增幅显著，主要是报告期经纪业务客户大幅增加，代理买卖证券款大幅增长，使得客户备付金增长幅度较大。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备付金规模增长较快，较 2014 年末、2015 年末增幅分别为 3,160.33% 和 170.59%，主要原因是公司大力开展自营业务。2017 年 9 月末，公司自有结算备付金下滑显著，主要原因系公司基于宏观经济变化及对应的投资策略考量，压缩了自营场内股票交易规模，进而需缴存的自有备付金相应的被动降低。

2016 年末结算备付金规模较 2015 年末增长较快，增幅为 418.95%，其中客户备付金增幅为 577.10%，主要系公司客户资金增加所致。2017 年 9 月末结算备付金规模较 2016 年稳步增长。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表 6-14：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230.92	79,352.59	32,039.47	4.05
其中：股票	75,572.16	75,323.59	25,740.90	-
债券	0.1	-	3.96	4.05
基金	4,726.27	-	6,294.61	-
理财产品	2,932.39	4,029.00	-	-
合计	83,230.92	79,352.59	32,039.47	4.05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债券、股票、基金和理财产品。

2014年末债券投资占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100.00%。2015年和2016年，因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投资策略有所转变，使得股票类交易性金融资产比重加大，占整体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80.34%、94.92%。

2015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2014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资本规模扩大，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货币基金所致。

2016年，受股东增资、公司资本规模扩大影响，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年初增长较快，增幅为147.67%。截至2016年末股票类交易性金融资产75,323.59万元，较年初增长192.62%；新增理财产品类交易性金融资产4,029.00万元。

2017年9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2016年末增长稳步增长，增幅为4.89%。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表 6-15：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按标的物类别				
股票	162,498.12	9,164.32	41,513.82	-
债券	6,070.99	266,108.84	201,142.36	-
其中：国债		23,559.15	-	
金融债		107,084.36	-	-
企业债	6,070.99	135,465.33	201,142.36	-
其他		34,238.73	126,610.18	-
减值准备		-	-	-
合计	168,569.11	309,511.89	369,266.36	-
按业务类别				
买断式	6,070.99	300,347.57	327,752.54	-
质押式		-	-	-
股票质押式	162,498.12	9,164.32	41,513.82	-

注：报表附注中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在“其他”列示。

按标的物分，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由债券及股票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9月30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余额分别

为 0 万元、369,266.36 万元、309,511.89 万元及 168,569.1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50.33%、20.79% 和 7.98%。

公司标的物为债券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 2015 年度有了显著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债券市场业务的战略性投入，新增了标的物为企业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7,752.54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小幅下降，降幅为 8.36%。2017 年 1-9 月，公司新增了标的物为债券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70.99 万元，较 2016 年末大幅下降，降幅为 97.98%，主要系 2017 年因债券交易策略的转变，公司固定收益自营部门大幅缩减了债券买入返售资产规模。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取得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8 月取得约定式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此后，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及市场情况迅速开展业务，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41,513.82 万元、9,164.32 万元及 162,498.12 万元。2016 年末，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出资金余额下降主要系公司经营策略调整，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转移至资产管理业务，故减少以自有资金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2017 年 1-9 月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出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上涨了 1,673.16%，主要原因系公司大力发展自有资金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5、应收款项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557.91 万元、0 万元、3,394.70 万元和 5,041.67 万元。2015 年末应收账款 0 万元，降幅为 100%；2016 年末应收款项增至 3,394.70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的审计报告对 2015 年末应收款项下的科目进行调整所致。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表 6-16：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893,062.51	507,695.65	97,716.09	2,020.34
股票	15,205.32	25,990.78	35,550.88	-
基金	6,423.74	185.16	9,025.96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390.17	19,082.08	-	-

其他	525,438.70	208,626.62	7,200.00	-
其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9,425.49	75,029.88	-	-
股权及私募基金投资	226,013.21	133,596.74	7,200.00	-
其中：股权投资	89,460.00	3,950.00	7,200.00	-
私募基金	79,585.43	66,132.96	-	-
专户理财	56,870.38	55,327.74		
其他	97.40	8,186.04		
按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	-	-	-
持有基金公司份额	-	-	-	-
合计	1,450,520.43	761,580.29	149,492.93	2,020.34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股票类、基金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类及债券类金融资产的投资。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30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2,020.34万元、149,492.93万元、761,580.29万元和1,450,520.43万元。

2015年上半年股市行情走高，公司加大了对股票类金融资产的投资，下半年股市走势震荡导致资金流向避险类债券金融资产，使得2015年当年股票类及债券类金融资产规模同时增长显著。

2016年公司根据市场行情以及公司业务多元化和均衡发展的投资策略，加大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总额达761,580.29万元。同时，考虑到市场风险，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主要投向以固定收益产品为主的债券类金融资产。2017年1-9月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6年末进一步增长，增幅90.46%，债券类金融资产仍占据主要位置。

7、长期股权投资

2014年公司未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4,912.27万元、4,544.51万元和4,544.51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67%、0.31%和0.22%，主要系对两家联营企业的投资。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的构成如下：

表 6-17：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长期股权投资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长期股权投资原值	4,544.51	4,544.51	4,912.27	-

1.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2.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4,544.51	4,544.51	4,912.27	-
3.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	-	-	-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三、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4,544.51	4,544.51	4,912.27	-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按明细列示如下：

表 6-18：发行人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17年9月30日金额	2016年12月31日金额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4,256.02	4,256.02	4,623.83	24%	24%
上海晓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288.49	288.49	288.44	49%	49%
合计		4,544.51	4,544.51	4,912.27		

（二）负债状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9：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30,000.00	2.54%	10,000.00	0.88%	-	0.00%	-	0.00%
拆入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0.00%	-	0.00%	-	0.00%	-	0.00%
衍生金融负债	-	0.00%	1,763.02	0.15%	0.31	0.00%	-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1,195.84	56.07%	726,543.86	63.82%	389,259.51	79.38%	-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5,944.61	12.38%	128,656.08	9.81%	30,398.15	6.20%	129,767.39	97.40%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	0.00%	16,972.46	1.49%	-	0.00%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8.40	0.01%	3,661.31	0.32%	5,382.52	1.10%	1,404.92	1.05%
应交税费	613.00	0.05%	1,652.31	0.15%	3,711.05	0.76%	705.29	0.53%
应付款项	59,530.50	5.05%	4,889.47	0.43%	1,395.83	0.28%	1,343.36	1.01%
应付利息	7,705.80	0.65%	5,198.51	0.46%	1,294.00	0.26%	7.30	0.01%

应付债券	250,000.00	21.20%	230,000.00	20.20%	50,000.00	10.20%	-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60.19	1.41%	1,893.70	0.17%	4,137.11	0.84%	-	0.00%
其他负债	7,447.17	0.63%	24,132.75	2.12%	4,785.29	0.98%	-	0.00%
负债总计	1,179,205.50	100.00%	1,138,391.01	100.00%	490,363.78	100.00%	133,228.26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33,228.26万元、490,363.78万元、1,138,391.01万元和1,179,205.50万元。公司负债主要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以及应付债券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30日，上述负债之和占负债总计的比例分别为97.40%、95.78%、95.33%和89.65%。

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标的物分，公司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包括买断式回购金融资产和质押式金融回购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 6-20：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债券	661,195.84	726,543.86	389,259.51	-
按业务类别列示				
买断式债券回购	201,617.64	297,096.65	314,909.51	-
质押式债券回购	459,578.20	429,447.21	74,350.00	-
合计	661,195.84	726,543.86	389,259.51	-

2014年公司并未发生债券正回购业务（包括债券买断式回购及债券质押式回购）。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30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389,259.51万元、726,543.86万元和661,195.84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负债的79.38%、63.82%和56.07%。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1-9月，公司正回购融入资金规模为389,259.51万元、726,543.86万元及661,195.84万元。其中，2016年末较2015年末大幅增长，增幅86.65%，主要因为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市场资金情况适度运用财务杠杆。2017年1-9月较2016年末小幅下降，降幅8.99%。

2、代理买卖证券款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 6-2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客户	114,130.71	78.20%	101,946.57	86.10%	18,541.39	61.00%	118,443.17	91.27%
其中：								
经纪业务	100,011.75	68.53%	85,372.36	86.07%	18,541.39	61.00%	118,443.17	91.27%
信用业务	14,118.96	9.67%	16,574.21	13.93%	-	-	-	-
期权业务	-		-		-	-	-	-
机构客户	31,813.90	21.80%	26,709.51	13.90%	11,856.76	39.00%	11,324.21	8.73%
其中：								
经纪业务	31,259.59	21.42%	26,311.26	97.72%	11,856.76	39.00%	11,324.21	8.73%
信用业务	554.31	0.38%	398.25	2.28%	-	-	-	-
期权业务	-		-		-	-	-	-
合计	145,944.61	100.00%	128,656.08	100.00%	30,398.15	100.00%	129,767.39	1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的变化与证券市场交易的活跃程度密切相关。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分别为 129,767.39 万元、30,398.15 万元、128,656.08 万元和 145,944.61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40%、6.20%、11.30% 和 12.38%。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在 2014 年度总负债中占比居于首位。

公司的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以个人客户为主。受 2015 年转让 16 家营业部至原股东广州证券影响，代理买卖证券款个人客户余额降幅达 84.35%，进而造成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总额占总负债比重断崖式下降，仅为 6.20%。

2016 年度，随着公司新开业分支机构业务陆续开展，个人客户的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余额有所增加，规模维持稳定发展态势，代理买卖证券款个人客户余额增幅达到 449.83%，主要系分公司陆续开业，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有明显增长；2017 年 1-9 月公司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余额稳步上升，发展持续向好。

3、应付职工薪酬

工资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是应付职工薪酬的主要组成部分。2015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4 年末增加 3,977.60 万元，增幅 283.12%，主要系 2014 年、2015 年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正处于人员结构调整与扩容阶段，员工人数增加以及业绩上升计提未支付工资及奖金增加所致。2016 年、2017 年 1-9 月应付职工薪酬持续下滑，主要系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为各年 12 月末计提未发放工资总额，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根据公司政策及相关政策规定计提。

4、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表 6-22：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343.80	56.08%	1,109.57	67.15%	0.03	0.00%	-	-
营业税			-	-	1,411.84	38.04%	137.12	19.44%
城建税	6.09	0.99%	4.34	0.26%	98.78	2.66%	9.51	1.35%
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交易费附加	9.27	1.51%	16.40	0.99%	42.35	1.14%	6.65	0.94%
企业所得税	2.07	0.34%	273.75	16.57%	2,093.58	56.41%	513.17	72.76%
个人所得税	250.53	40.87%	232.94	14.10%	7.76	0.21%	36.30	5.15%
房产税	-	-	4.84	0.29%	4.84	0.13%	-	-
土地使用税	-	-	0.17	0.01%	0.19	0.01%	-	-
代扣客户税款	8.89	1.45%	-	-	-	-	-	-
其他	0.31	0.05%	10.30	0.62%	51.69	1.39%	2.54	0.36%
合计	613.00	100.00%	1,652.31	100.00%	3,711.06	100.00%	705.29	100.00%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和其他税费等。2015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426.18%，主要系公司营业利润增加，应交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所致。2016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5 年减少了 55.48%，主要系企业所得税下降所致，2017 年 1-9 月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6 年下降 62.90%。

5、应付利息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利息构成情况如下：

表 6-23：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客户资金利息	-	-	0.62	7.30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389.82	1,681.79	981.04	-
应付次级债利息	6,084.33	3,280.00	312.33	-

应付收益凭证利息	1,231.64	236.71	-	-
应付转融通融入资金利息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债券借贷利息	-	-	-	-
合计	7,705.80	5,198.51	1,294.00	7.3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30日，公司应付利息的金额分别为7.30万元、1,294.00万元、5,198.51万元和7,705.80万元。2015年公司利用灵活的融资手段，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主要采用了债券回购及发行次级债方式进行融资，导致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及公司计提的次级债利息大幅增加1,286.70万元。公司次级债利息计算自发行日起，按实际天数每月计提。2016年末公司应付利息较2015年末增幅较大，增幅301.74%，主要系计提应付次级债券利息增加所致。2017年1-9月公司应付利息较2016年末增长了48.23%，主要系计提了公司2015年和2016年发行的次级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6、应付债券

公司应付债券为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发行的次级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九州证券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5】1814号），公司以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次级债券。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2016年6月及2016年9月发行了三期次级债，截至2016年底，公司合计发行次级债规模为20.00亿元，收益凭证规模为3.00亿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250,000.00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1.20%，新增其下属子公司九州期货发行次级债5.00亿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表 6-24：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2,919.4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6,853.03	46,091.21	14,175.91	14,384.7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5,594.75	397,038.82	19,993.15	762.64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7,288.53	98,257.93	-	65,483.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54.21	26,408.10	1,481.65	70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090.52	567,796.05	35,650.71	94,253.8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53,903.41	584,025.56	99,453.09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9,759.14	27,664.76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99,369.23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822.60	22,124.50	3,539.25	1,357.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832.17	43,315.29	15,463.57	5,402.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64.14	13,385.66	4,626.31	629.67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00.29	27,637.89	16,423.44	2,91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881.75	718,153.66	238,874.89	10,30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791.23	-150,357.61	-203,224.18	83,945.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40	326.38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960.68	28.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40	326.38	3,960.68	28.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9.35	5,696.21	6,161.62	527.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9,545.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9.35	5,696.21	25,706.62	52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8.95	-5,369.84	-21,745.94	-498.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3,465.91	82,882.10	173,151.55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	150,000.00	5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71.00	9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536.91	322,882.10	223,151.55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08.22	3,389.75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71.00	50,000.00	25.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79.22	53,389.75	25.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557.69	269,492.35	223,126.55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04	44.36	6.29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07.47	113,809.27	-1,837.28	83,447.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990.39	152,181.12	154,018.40	70,571.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897.86	265,990.39	152,181.12	154,018.4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945.59 万元、-203,224.18 万元、-150,357.61 万元和-530,791.23 万元，大幅波动下滑，2015 年和 2016 年基本保持净流出状态，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经纪业务影响，2014 年度 A 股市场活跃，大量资金涌入股市。2015 年以来，公司为进一步拓展经营模式以及规模，股权及债权类金融资产投资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等，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的增加。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规模增大，且体现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系：

（1）公司自营投资规模大幅增加，导致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99,453.09 万元；（2）2015 年转让 16 家证券营业部至原股东广州证券，导致本期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为 99,369.23 万元。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规模增大，现金净流出资金增幅 200.64%，主要原因系：（1）公司自营投资规模持续大幅增加，导致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84,025.56 万元，增幅 487.24%；（2）由于业务规模的扩大，人员结构调整与扩容，员工人数增加以及业绩上升计提未支付工资及奖金增加，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5 年末增幅 180.11%；（3）2015 年及 2016 年成功发行总规模为 20 亿的次级债券，导致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较 2015 年末增幅 525.12%。

2017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仍体现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为2017年1-9月公司继续加大自营投资规模、员工人数持续增加以及支付已发行债券利息导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状态，分别为-498.58万元、-21,745.94万元、-5,369.84万元和-2,828.9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导致购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增加所致。同时，由于2015年公司收购期货公司增加了投资力度及其他股权投资业务，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19,545.00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公司未进行筹资活动故未产生现金净流入。

2015年公司、2016年及2017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金额分别是223,126.55万元、269,492.35万元及554,557.69万元，主要是一方面公司吸收股东投资持续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发行多期次级债债券及收益凭证。基于以上原因，2017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2016年进一步增加，增幅为105.78%。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 6-25：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66,144.11	1,360,396.19	703,286.21	31,699.35
负债总额	1,033,260.90	1,099,734.93	459,965.63	3,460.87
资产负债率	52.55%	74.22%	65.40%	10.92%
流动比率（倍）	0.63	0.76	1.32	7.21
速动比率（倍）	0.63	0.76	1.32	7.21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0.92%、65.40%、74.22%及52.55%。最近三年，公司资

产负债率逐年上升，主要系为把握自营股票、自营债券及融资融券等业务迅速发展以及各类金融创新促进政策的落实所带来的机遇，公司资金需求增加，尝试开拓了不同的融资渠道，如大力开展债券回购业务、发行次级债券等方式。2017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降幅明显，主要是因为公司吸纳了股东投资所致。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7.21、1.32、0.76和0.63，由于公司没有存货，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同。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大幅下降趋势，主要系2015年起公司新增大量债券正回购业务，导致负债金额大幅上升。总体来看，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正常水平，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能够确保各类流动负债的正常支付。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业绩如下：

表 6-26：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主要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6,953.00	85,941.39	60,257.12	13,720.17
营业支出	67,743.01	63,502.94	34,119.52	11,158.66
营业利润	-10,790.01	22,438.45	26,137.60	2,561.52
营业外收入	712.97	3,444.92	81.24	51.83
营业外支出	23.51	164.33	108.37	34.45
利润总额	-10,100.55	25,719.04	26,110.47	2,578.90
净利润	-10,490.55	21,924.31	20,704.23	2,572.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22.53	22,024.53	20,704.23	2,572.68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720.17 万元、60,257.12 万元、85,941.39 万元和 56,953.00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561.52 万元、26,137.60 万元、22,438.45 万元和 -10,790.01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稳步增长，主要系证券市场行情回暖、成交量上升以及公司各项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17年1-9月，公司营业利润下滑，主要系国内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影响证券市场行情收缩，导致公司各项业务指标缩水。

1、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 6-27：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201.56	51.27%	31,313.88	36.44%	10,515.89	17.45%	10,602.39	77.2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876.55	10.32%	3,614.98	4.21%	7,980.35	13.24%	10,571.39	77.0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859.92	20.82%	19,602.23	22.81%	2,131.83	3.54%	-	0.0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677.83	18.75%	6,768.77	7.88%	382.04	0.63%	-	0.00%
利息净收入	-14,505.84	-25.47%	-8,163.08	-9.50%	3,399.73	5.64%	2,450.08	17.86%
投资收益（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992.60	70.22%	63,747.09	74.18%	43,670.95	72.47%	553.51	4.03%
其中：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	0.00%	0.96	0.00%	173.30	0.29%	-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7.37	3.70%	-1,098.84	-1.28%	2,611.63	4.33%	0.05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4	-0.05%	44.36	0.05%	6.29	0.01%	-	0.00%
其他业务收入	187.34	0.33%	97.97	0.11%	52.63	0.09%	114.14	0.83%
合计	56,953.00	100.00%	85,941.39	100.00%	60,257.12	100.00%	13,720.17	100.00%

从收入结构看，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投资收益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上述两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31%、89.93%、110.61%和 121.49%。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包括经纪业务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等。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0,602.39 万元、10,515.89 万元和 31,313.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28%、17.45%和 36.44%。2015 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下滑，主要系公司自营业务收入增加导致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入占比逐年增加，进而影响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呈现波动性的减少；2016 年占比有所回升，主要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所致。2017 年 1-9 月，公

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29,201.56 万元，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趋于稳定，形成一定规模。

表 6-28：公司三年及一期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876.55	3,614.98	7,980.35	10,571.3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859.92	19,602.23	2,131.83	-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677.83	6,768.77	382.04	-
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376.22	531.60	17.67	-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411.04	796.30	4.00	31.00
其他	-	-	-	-
合计	29,201.56	31,313.88	10,515.89	10,602.39

2014 年，公司并未获得证券承销保荐及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牌照，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来自于证券经纪业务。2015 年上半年，公司将原天源证券 16 家营业部转让给股东广州证券，同时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使得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24.51%。2016 年受公司分公司初步成立影响，公司经纪业务未见回暖，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重仅达到 11.54%；2017 年 3 季度公司经纪业务有所回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各分公司及营业部业务逐渐展开。

2015 年公司获得证券承销保荐、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牌照，同时公司施行多元化和均衡发展策略，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得以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主要由证券承销业务、保荐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构成，2015 年度、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分别实现收入 2,131.83 万元、19,602.23 万元和 11,859.92 万元。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为定向资管和集合资管业务，2015 年度、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分别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82.04 万元、6,768.77 万元和 10,677.83 万元。2016 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5 全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发展所致。

（2）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公司重要收入来源之一。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等。利息支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债券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等。最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450.08 万元、3,399.73 万元、-8,163.08 万元和-14,505.84 万元。2014 至 2015 年公司利息净收入持续增长，增长率为 38.76%。2016 年末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8,163.08 万元和-14,505.84 万元，利息净收入规模大幅下降，主要系次级债利息支出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是公司收入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来自于公司持有金融工具期间取得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553.51 万元、43,670.95 万元、63,747.09 万元和 39,992.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3%、72.47%、74.18%和 70.22%。

公司自营策略较为稳健，投资结构以股票、债券为主。2015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4 年增加 43,117.44 万元，增幅 7,789.82%，主要系公司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导致。2016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5 年增幅 45.97%，主要系交易性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其他投资以及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的增加所致。2017 年 1-9 月，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39,992.60 万元，主要是因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实现收入 3.40 亿。

（4）其他业务收入

2014 年至 2017 年 9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实现 114.14 万元、52.63 万元、97.97 万元和 187.34 万元。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房屋租赁收入。

（5）营业外收入

2014 年至 2017 年 9 月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及扶持款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表 6-29：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及扶持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	海淀区金融企业租房补贴	64.42	海行规发【2014】10 号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	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	500.00	《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	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28.70	2016 年度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6年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00.00	关于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3家机构申请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奖励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2016年	2016年金融企业房租补贴（第三年）	34.65	《海淀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支持办法》	与收益相关
2016年	政府补助	50.00	武昌区《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武昌政【2015】21号）	与收益相关
2016年	新设金融机构	20.00	《吉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债【2014】412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2016年	个税奖励资金	99.68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青政【2010】33号）	与收益相关
2016年	注册资本补贴资金	1,000.00	《青海省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青办发【2010】66号）	与收益相关
2016年	金融产业扶植奖励	11.04	《长沙市雨花区促进金融业发展扶植奖励办法（试行）》（雨政发【2014】66号）	与收益相关
2016年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00.00	广州市金融资产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16年	南宁市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关于印发南宁市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5年度申报指引的通知》（南金办【2015】51号）	与收益相关
2016年	海南省金融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海南省支持金融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海南证监函【2016】321号）	与收益相关
2016年	河北省引进和设立金融机构奖励资金	100.00	《关于申报“引进和设立金融机构奖励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6年	金融集聚区发展	200.00	《关于全面支持南京（河西）金融集聚区发展的实施办法》（宁政发【2014】192号）	与收益相关
2016年	河西金融集聚区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新型金融组织和高层次金融人才奖励补助	3.00	《关于河西金融集聚区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新型金融组织和高层次金融人才奖励补助的申报通知》（宁金融办发【2015】38号）	与收益相关
2016年	开办费	100.00	《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	与收益相关
2016年	租房补贴	18.92	《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	与收益相关
2016年	金融机构来宁设立分支机构补贴资金	50.00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第二批金融机构来宁设立分支机构补贴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6】701号）	与收益相关

2016年	成都高新区2016年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120.00	《关于印发〈成都市高新区推进“三次创业”加快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及其《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2016年	房屋租赁费用和物业服务费补贴	55.82	发行人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协议书》	与收益相关
2016年	融机构落户奖励资金	70.00	《重庆市金融机构落户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与收益相关
2017年	金融企业扶贫资金	50.00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区域金融中心建设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7年	金融企业扶贫资金	50.00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区域金融中心建设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7年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及补贴	20.00	《海南省支持金融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与收益相关
2017年	产业发展扶植奖励-办公用房补贴	11.61	《长沙市雨花区促进金融业发展扶植奖励办法（试行）》	与收益相关
2017年	产业发展扶植奖励-房屋装修补贴	1.82	《长沙市雨花区促进金融业发展扶植奖励办法（试行）》	与收益相关
2017年	税收返还	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	落户补贴款	100.00	《银川市促进金融发展若干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2017年	落户补贴款	200.0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金融机构入驻郑州的意见》	与收益相关
2017年	稳岗补贴	44.2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7年	“新三板”挂牌2017年财政奖补资金	6.1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鼓励直接融资财政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7年	稳岗补贴	3.4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7年	金融发展补贴	2.50	《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	与收益相关
2017年	个税奖励	9.57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青海九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企业入驻协议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25.48		

2015年至2017年1-9月,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及扶持款共计3,725.48万元,2014年发行人未获得政府补助和扶持款项。

2、营业支出及构成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业务及管理费为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情况如下：

表 6-30：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支出项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4.82	1.35%	2,386.71	3.76%	3,264.32	9.57%	694.86	6.23%
业务及管理费	66,769.36	98.56%	61,009.78	96.07%	30,798.40	90.27%	10,421.04	93.39%
资产减值损失	22.38	0.03%	73.71	0.12%	24.05	0.07%	9.77	0.09%
其他业务成本	36.44	0.05%	32.75	0.05%	32.75	0.10%	32.99	0.30%
合计	67,743.01	100.00%	63,502.94	100.00%	34,119.52	100.00%	11,158.6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0,421.04 万元、30,798.40 万元、61,009.78 万元和 66,769.36 万元，分别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93.39%、90.27%、96.07%和 98.56%。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为职工薪酬、租赁费、劳动保险费、固定资产折旧等，其中，职工薪酬是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构成项目，与证券行业经营特征相符。报告期内，为提高业务竞争力、发展创新业务，公司不断优化薪酬体系，引入优秀人才，职工工资有所增长。

营改增之前，公司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的 5% 计缴，并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营业税金及附加支出与营业收入相关度较高，营业税金及附加变化主要受营业收入变化带来计提基础变化的影响。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处置了 2016 年末浮盈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 69,246.59 万元，当期利润表中的综合收益总额为 58,756.04 万元，主要原因为信托计划和私募股权基金浮盈导致。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体现为浮盈，其他综合收益余额构成如下：

表 6-31：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其他综合收益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明细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	2,629.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券	-6,695.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管计划	-1,691.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信托计划	91,900.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	7,230.38
长期股权投资	-375.39
合计	92,997.96

（六）未来业务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在证券经纪、证券自营等业务方面合法经营，稳健发展，2015年起已逐步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品牌优势，各项业务保持稳定发展势头。2015年公司在灵活配置、稳健经营的业务原则下，拓展自营投资业务，有效控制了投资风险并取得良好的投资收益；此外，公司已于2015年4月和6月取得证券承销业务、保荐业务资格，5月取得深圳交易所、上海交易所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交易权限，7月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资格，8月份经深交所同意取得约定回购式证券交易权限，12月份取得了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开展中间业务的资格以及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的资格，投资银行业务、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成为新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在国家大力支持证券行业发展的宏观背景下，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坚持稳健的经营风格，不断提升在全国范围内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与此同时，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水平，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1、投资和证券两手抓，投资业务和证券业务相互促进。与传统的证券公司资本金主要投资于回报较低的自营业务不同，九州证券资本金将很大部分用于直接投资PE类项目（上市前投资、定增、并购等）及通过投资优秀的PE管理公司所管理的基金间接投资PE类项目，同时将做大资产管理规模。基于以上PE投资的项目资源，加之九鼎集团及其管理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增资扩股时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及其所投资的项目，九州证券将以股权为纽带，搭建起一张规模庞大的“股联网”，在获得较高投资收益的同时，通过投资为非资本金的证券业务（如投行、资产管理、经纪等）带来大量业务机会；反过来，投行等非资本金业务的扩大又会给PE类投资带来更多的机会。

2、国际和国内两手抓，国际业务和国内业务相互促进。九州证券高度重视海外业务，将在香港筹备设立子公司，成立并购基金，在香港、澳大利亚、南非、

美国、俄罗斯、德国、巴西、印度设立 8 个海外办事处，以此形成网络全球的业务体系。公司以此为基础，寻找海外投资和证券业务机会，充分利用国内和海外市场不同的发展速度、发展阶段和不同的估值水平，积极协助国内客户海外收购和其他海外投资，帮助客户实现资金、投资机会和产业在全球范围内的调整和优化布局。

3、对传统的证券业务进行微观层面的创新，通过创新实现爆发性增长。

(1) 组织架构创新

为了从根本上实践创新思维，九州证券从组织架构上即开始寻求解决方案，并最终确定了“4+2”的业务运作体系。九州证券以北京为营运总部，分支机构遍布全国。“4”即总部设置投资银行、固定收益、资产管理、经纪与交易四大业务模块，承担投资定价、产品研发、风险控制等职能，致力于做专做细。“2”即线上、线下两大营销体系，着力点在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摒弃传统券商经纪业务为主的定位，参考银行、保险现行分行（分公司）的职能设计，具备从需求发掘、市场营销到辅助承做在内的全业务链职能，做资本市场“全科医生”，与总部业务部门高效衔接。

(2) 业务策略创新

按照客户种类和不同需求，将客户细分为企业、机构、高净值和大众客户等 4 类，摒弃“以公司产品为中心”的传统模式，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提供差异化、专业化服务。

五、有息债务情况及发行债券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负债总额为 956,543.86 万元，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为 726,543.86 万元，占比 75.96%。应付债券为 200,000.00 万元的“15 九州 01、16 九州 01、16 九州 02”债，占比 20.91%。具体明细如下：

表 6-32：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按类别区分：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726,543.86	75.96%
应付债券	200,000.00	20.91%

收益凭证	30,000.00	3.14%
按年限区分		
1年以内	726,543.86	75.96%
1年-3年	230,000.00	24.04%
3年-5年		
5年以上		
合计	956,543.86	100.00%

（二）本期发行债券后资产负债表结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产生的融资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 亿元；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除此之外公司债务结构不发生其他变化；
- 4、本期债券总额 5 亿元计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5、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次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表 6-33：发行人发行前后资产负债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9月30日	模拟变动额
	(原报表)	(模拟报表)	
负债总计	1,033,260.90	1,083,260.90	50,000.00
资产总计	1,966,144.11	2,016,144.11	50,000.00
资产负债率	52.55%	53.73%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

根据上表可知，完成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不计算融资费用）到位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 52.55% 上升为发行后的 53.73%。

发行公司债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六、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收益凭证发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累计存续的收益凭证共计 7 期，累计存续金额为 240,000.00 万元。

2、与增资相关的资产剥离情况

发行人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签订《关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在该《增资协议》中双方约定：“双方认可并同意，九州证券在本次增资交割前或交割时，将依法依规出售部分资产（“资产剥离”）”。但经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与增资相关的剥离资产的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关于资产剥离的说明”）书面确认，基于本次增资协议要求的发行人拟剥离资产事宜，发行人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并未再签署补充协议对其范围进行详细约定，发行人确认本次增资要求的发行人拟剥离资产的范围及实际履行情况详见下表。

其后，基于《增资协议》，关于该等资产剥离事项，发行人与欣创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创九鼎”）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关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剥离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约定，该框架协议在《增资协议》约定的增资事项获得证监会核准批复同意之后立即生效；一旦《框架协议》生效，待剥离资产的权属、风险、收益、责任等均自增资协议生效日转移至待剥离资产的受让方。如上所述，因该等增资事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尚未生效，更尚未获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同意增资的批复，故截至目前上述增资行为尚未生效，《框架协议》亦仅成立尚未生效。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资产剥离的说明”以及其提供的相关资产转让交易的履行凭证，该等说明中第 1、2、3、4、5、9、10、11 项下（详见下表）的具体资产交易已先行实际履行。

前述发行人未待《框架协议》生效提前实际履行的资产交易，若上述增资最终未能生效并实施，则存在极大的交易不确定性；针对此问题，发行人在其出具的关于资产剥离的说明中同时确认并保证：“在本次增资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相关监管机构审批核准之前，已经提前签署转让协议的包括序号 1、2、3、4、5、

9、10、11 事项，如若增资审批未通过，已签署协议的交易不终止，已收到的款项不返还，尚未签署协议的交易视具体资金情况来确定是否继续执行”。

另外，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应支付凭证，与此次增资无关的已决议出售的资产包括出售发行人部分房产、出售九禹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80% 股权；但截至目前，仅有发行人所拥有的北京一处房产已转让（已收到转让价款但尚未完成过户手续），其余均尚未进行转让。

序号	待出售资产名称	资产持有主体	持有资产中权益比例	合同价格（元）	合同对手方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目前进展情况说明
	全部待剥离资产			4,220,000,000.00	欣创九鼎	2017/12/31	关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剥离之框架协议	根据本协议中“九州证券、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关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增资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前述协议约定九州证券将向在增资交割之前或当时出售部分资产（“资产剥离”）。”的相关表述，由于本次增资尚须九州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相关监管机构审批核准，因此该协议约定的资产剥离存在不确定性
1	九州详金股票宝 3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九州证券	100.00%	481,572,000.00	欣创九鼎	2017/12/18	业绩报酬收权益转让协议	已完成收款，已执行完毕，不要做其他变更手续
2	西藏信托-恒图	九州证券	10.83%	135,890,000.00	欣创九鼎	2018/1/16	西藏信托-恒图 4 号	已完成收款，尚未完成委托人变更登记

	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	记
3	西藏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	100.00%	2,099,112,419.61	欣创九鼎	2018/1/22	西藏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已收款10.50亿，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4	西藏九证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	100.00%	514,235,185.00	欣创九鼎	2018/1/22	西藏九证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已收款4.5亿，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5	中信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九州证券	15.00%	318,775,120.00	西藏九证资本	2018/1/31	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	已完成收款，尚未做变更手续，按照集团资金统筹，目前只签署了该信托计划项下部分次级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合同，后续将签署剩余部分受益权的转让合同；中信金融转让给西藏九证资本是在九州证券将西藏九证资本处置给欣创九鼎之后，即转让给九州证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受让方应以实际转让为准。
6	渤海银行[16445]号理财产品	九州证券	0.28%	451,760,000.00	欣创九鼎	待定	转让前拟定具体条款	尚未执行
7	西藏信托-恒图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	九州期货	30.83%	386,820,000.00	欣创九鼎	待定	转让前拟定具体条款	尚未执行

划								
8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	24.00%	45,000,000.00	待定	待定	转让前拟定具体条款	尚未执行，合同对手方待定，与框架协议不一致，是因为具体转让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欣创九鼎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9	北京绿旗九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九证资本	20.00%	30,000,000.00	西藏九证资本	2017/6/13	股权转让合同	已完成收款，并完成工商变更；该转让协议已经于2017年6月签署，而资产剥离框架协议核算待出售资产是依据九州证券2017年6月末的报表，当时北京绿旗九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仍然在青海九证资本的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因此该交易体现在了资产剥离框架协议之中，完成变更时西藏九证资本尚在合并范围内，工商变更于2017年8月完成，后期西藏九证资本处置给了欣创九鼎，因此转让给西藏九证资本相当于间接转让给了欣创九鼎；具体价格：先以成本价卖给西藏九证资本，成本价与拟成交价格的差额在九州转让西藏九证资本股权时体现。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受让方应以实际转让为准。

10	北京普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九证资本	8.00%	1,600,000.00	西藏九证资本	2017/6/8	股权转让合同	已完成收款，并完成工商变更；该转让协议已经于2017年6月签署，而资产剥离框架协议核算待出售资产是依据九州证券2017年6月末的报表，当时北京普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仍然在青海九证资本的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因此该交易体现在了资产剥离框架协议之中，完成变更时西藏九证资本尚在合并范围内，工商变更于2017年7月完成，后期西藏九证资本处置给了欣创九鼎，因此转让给西藏九证资本相当于间接转让给了欣创九鼎；具体价格：先以成本价卖给西藏九证资本，成本价与拟成交价格的差额在九州转让西藏九证资本股权时体现。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受让方应以实际转让为准。
11	上海晓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九证资本	49.00%	2,884,880.00	西藏九证资本	2017/11/2	股权转让合同	已完成收款，并完成工商变更；该转让协议已经于2017年11月签署，而资产剥离框架协议核算待出售资产是依据九州证券2017年6月末的报表，当时上海晓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仍然在青海九证资本的合并

								报表范围之内，因此该交易体现在了资产剥离框架协议之中，完成变更时西藏九证资本尚在合并范围内，工商变更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后期西藏九证资本处置给了欣创九鼎，因此转让给西藏九证资本相当于间接转让给了欣创九鼎；具体价格：先以账面价值卖给西藏九证资本，账面价值与拟成交价格的差额在九州转让西藏九证资本股权时体现。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受让方应以实际转让为准。
12	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海九证资本	13.89%	55,750,000.00	欣创九鼎	待定	转让前拟定具体条款	尚未执行

数据来源：发行人提供（单位：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到青海局《关于对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青证监措施字【2017】7 号），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刘宏友为上海裕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比例 52.5%)，并存在兼职担任上海裕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公司在入职审查、入职后的持续管理中均未发现刘宏友兼职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的行为，公司内部管理存在缺陷，合规管理不到位，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增

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要求公司应自本监管措施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

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向青海局报送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兼职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情况的合规检查报告》，向青海局汇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兼职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情况，以及整改措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刘宏友所持有的上海裕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已完成转让，并完成了工商变更。

除了上述已披露事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潜在法律风险。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重要事项尚未披露。

七、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参股公司其他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表 6-34: 发行人及其参股公司其他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 万元

公司	项目	金额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一般风险准备	2,263.09

前述受限资产均为公司及参股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产生的准备金或保证金，除上述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参股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租赁、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自营业务等以及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以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及核心竞争力的培育。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一）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正处于业务转型期，2016 年以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各项指标波动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720.17 万元、60,275.12 万元、85,941.39 万元和 35,333.32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561.52 万元、26,137.60 万元、22,438.45 万元和 -10,834.68，净利润分别为 2,572.68 万元、20,704.23 万元、21,924.31 万元和 -10,645.43 万元。预计未来三至五年内，公司的收入、业务规模仍将继续快速增长，因此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投入以支撑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展、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同时，公司还将持续加大业务模式创新、优秀人才引进、国内外市场开发等方面的投入，也将带来对资金的持续需求。

（二）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更，不得转借他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核准的用途；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约定的用途。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经核准的用途，所募集的资金不转借他人。本次债券所募集的资金用途为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具体用于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次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以上专户。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发行人使用专户内的资金时，应同时向募集资金监管人提交以下资料：

(一) 加盖与预留印鉴相符的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和私章的划款凭证，划款凭证（划款申请）中需包括付款金额、付款日期、付款人名称、付款账号、付款用途、收款人名称、收款账号、收款人开户行和付款人附言等内容。

(二) 发行人应保证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流向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通过本期债券的发行，公司可以有效拓宽融资渠道，丰富融资管理手段。以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执行后，发行完成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不计算融资费用）到位后，公司合并口径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发行前的 52.55% 上升为发行后的 53.73%，虽然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仍控制在合理水平。资产负债率的适当提高有利于发行人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提高股东权益报酬率；而长期债权融资比例的适当提高，将使发行人债务结构得到改善。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26.53%，增加至 29.92%，长期债务融资比例的提高使得公司的债务结构得到了一定程度的优化，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以及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 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发行费用，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将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比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产生影响。

（三）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

目前公司正处于转型期，公司致力于业务创新，不断扩大业务范围，势必将加大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公司创新业务的投入、业务范围的扩大必将存在较大资金投资需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保证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五、发行人次级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该次级债券分三期发行，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简称为“15 九州 01”，代码为“125706”），规模 5 亿元；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发行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简称为“16 九州 01”，代码为“135461”），规模 4 亿元；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发行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简称为“16 九州 02”，代码为“145008”），规模 11 亿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九州期货于 2017 年 1 月 6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九州期货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并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了九州期货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第一期）（简称为“17 九期 C1”，代码为“114102”），规模 5 亿元。

发行人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进行发行人固定收益自营业务及中间业务的债券逆回购，符合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约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九州期货次级债的募集资金作为资金临时闲置管理，用于购买国债逆回购。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延长本次债券期限、取消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款和上调利率条款（如有）；

2、在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相关解决方案，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3、在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时，决定债券持有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4、就决定变更、解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决议，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5、保证人发生变化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 6、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实质影响时，决定是否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
- 7、根据法律、法规、深交所自律规则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增信机构（如有）、增信措施（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
-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当出现本会议规则第九条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或收到发行

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以时间在先者为准）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单独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可自行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以下简称“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本规则第九条及/或第十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单独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多个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应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上述聘请律师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5、会议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6、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7、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规则所列的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

8、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所在地。会议的举办、通知、场所由发行人承担或由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2、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发行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单独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单独召集人或联合召集人共同推举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如会议主持人未能履行职责的，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

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主持人。

3、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记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代理人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记载代理人名称及其注册号）、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面值及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自行承担。

5、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未偿还债券面值。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若拟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会议召开日次一工作日发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召开时间的公告，但不得改变本次会议议案。如第二次公告后，拟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仍未超过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则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四）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

与发行人或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且应当回避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向债券持有人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如存在本规则第二十七条所述“拟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的情形，按第二十七条约定执行。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经现场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及见证律师签名确认。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

（2）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比例；

（3）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4）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5) 各发言人对每个议案的发言要点；
- (6)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7)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8) 监票人的姓名；
- (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9、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本次债券存续期满后5年。

10、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1、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聘请广州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广州证券于 2016 年 11 月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刘蔚

联系电话：020-23385004

传真：020-23385006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除公开资料已披露的情形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约定的与发行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外，广州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广州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实质性利益冲突（为避免疑问，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或规定。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4）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9)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等其他偿

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1)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贷款融资、争取股东增资、变卖资产、催收应收款,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变卖资产、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等。

(2) 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占有的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等。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8、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积极提供调查了解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9、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1、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2、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检查频率，发行人对此无异议；

(3) 调取发行人、担保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监督并每年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5、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网站和/或监管部门要求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调整。

6、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履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

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4、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5、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 5 年。

17、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1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受托管理本次债券事务的报酬按以下方式支付：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信息披露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在与发行人协商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聘请为履行受托职责而必须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 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第(1)或第(2)项下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大致金额，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的上述费用的合法有效发票和账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所有费用。逾期支付的，发行人应按应付未付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违约金。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诉讼、仲裁及其他司法程序应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

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由债券持有人承担,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双方同意,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相关服务费将经双方协商确定。

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四)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履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十九)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十

九) 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2、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3、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

4、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获得本次债券有关信息、监督受托管理人履行义务、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5、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而作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应当遵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

7、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之外, 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六)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其通过本人或作为代理人按照监管规定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代客和自营)和经纪活动)时, 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 一方为对方或相互提供服务, 或者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负有债务, 或者一方与对方发生交易等情形。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如果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与发行人进行相关交易并直接造成债券持有人损失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3）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4）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5）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新任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债券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4、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5、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前述损失。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该终止包括本协议由于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3、如受托管理人未按照本协议履行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收取的受托管理费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非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第十节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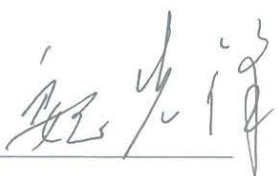
魏先锋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署：



魏先锋



覃正宇



聂巧明



胡念华



黄益建



刘洪伟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署：


古志鹏


付叶波


郑罗平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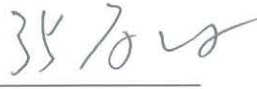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韩开创



张学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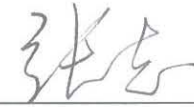
蓝东玫



王海航



金 鉴



张 志



陈美兴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戴 军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朱 珊



黄 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胡伏云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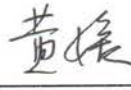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朱 珊



黄 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胡伏云



2018年3月2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曹林

刘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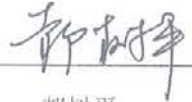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2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韩振平 王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郝树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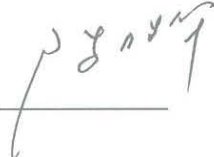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吴军兰

 
叶 茜

 
刘会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胜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3 月 27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张 刘

单位负责人签名：

丁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审计报告及2017年1-9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担保人2013-2015年、2016年审计报告及2017年1-9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八、债券担保协议；
- 九、债券担保函；
- 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